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2,131 万元、-1,146,217 万元和-815,3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05,982 万元、-2,032,317 万元和 9,58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持续扩大，主要系地产板块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由负转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7,167.24 亿元，负债总额 4,558.3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97 亿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886.27 亿元，净利润 61.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2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期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包含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020,6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7,68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九）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董事及领导班子的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1
第八节 税项	172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2
四、税项抵销	17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信息披露安排	174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6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7
二、救济措施	17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9
一、发行人	21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19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219
四、联席主承销商	220
五、发行人律师	220
六、审计机构	22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21
八、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2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2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3
一、备查文件	25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粮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粮贸易	指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中粮油脂	指	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	指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国际	指	中粮国际有限公司
中粮香港	指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	指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粮油	指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福临门	指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	指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茶公司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悦城控股	指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置业	指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	指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怡保险经纪	指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产业基金	指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香港）	指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明诚金融	指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科技	指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订单农业	指	通过农产品订购合同、协议，农户根据所签订的订单组织、安排农产品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签约的一方为企业或中介组织，另一方为农民或农民群体代表。订单中规定的农产品收购数量、质量和最低保护价，使双方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和约束力，不能单方面毁约。订单农业具有市场性、契约性、预期性和风险性。
配麦	指	将不同类型的小麦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的方法。根据不同企业需求，主要包括下粮坑搭配、润麦前搭配、润麦后搭配等方法。
豆粕	指	大豆经过提取豆油后的一种副产品，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制作糕点食品，健康食品以及化妆品和抗菌素原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大宗粮食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后，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伴随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各国货币政策的变动等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利率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从而将导致利息支出产生波动影响。

3. 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共计分别为 21,327,018 万元、19,922,094 万元和 21,860,842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6%、41.50%和 45.78%。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发行人核心农粮板块贸易属性密切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2,131 万元、-1,146,217 万元和-815,3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

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05,982 万元、-2,032,317 万元和 9,58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持续扩大，主要系地产板块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由负转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全球经济在通胀、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复苏依然缓慢。中国经济经受住外部风险和内部多重困难挑战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但也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大宗粮食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大宗农产品价格经历了明显的行业周期性，部分主要原材料例如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供求变化导致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 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

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明确的分红政策以及较好的经营成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分红。但若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金融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法规及条例或会应金融市场发展而不时修订，新修订的法规及条例、现行法规及条例的诠释或执行变更均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前景。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可能造成法律和合规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

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42500056001046

账户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户：86058407721000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2. 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3. 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招商证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97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中粮集团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5.00%，未超过 80%。

2. 《2 号指引》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最近三年，中粮集团研发费用分别为 65,174 万元、67,920 万元及 81,839 万元，合计 214,933 万元，相关成果属于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板块，最近三年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5%，符合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的要求。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拥有专利 4,7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36 项，海外专利 117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 62 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4 项，牵头或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5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2024 年 6 月 24 日，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在京召开，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公布，中粮集团 2 项成果入围。中粮粮谷郑州粮油作为“小麦优质高产亲本材料创制与郑麦 379 等品种选育应用”主要完成单位，蒙牛乳业作为“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制及应用”主要完成单位，分别荣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中粮集团已建成以核心主业驱动协同创新的研发管理模式，以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为核心科研主体，打造了涵盖 140 余个创新平台的“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三级开放式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其中国家级创新平台 25 个，实现在粮食储运加工、粮食加工装备及检验检测等领域的资源高效配置和合作共享，取得农粮食品多项关键技术突破，通过产研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粮集团持续发挥产业链领军企业作用，积极搭建农粮行业创新交流平台，2023 年携手行业领军企业，主办“大食物观与粮食供应安全学术研讨会”，设置 1 个主旨论坛和粮食产业经济政策、节粮减损技术创新、未来食品科技前沿等 3 个平行分论坛，并举办“挑战杯”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优秀成果转化交流会暨高质量节粮减损创新方案路演活动，集中展示践行大食物观、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的优秀成果，共商端牢“中国饭碗”创新解决之道。

在重点创新项目进展方面，2023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正式批准中粮集团旗下中粮生物科技和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联合研发的“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作为食品工业用酶制剂。中粮集团通过多年自主攻关，成功开发出以玉米淀粉为原料的阿洛酮糖酶法生产技术，该技术已申请专利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打破了技术壁垒对阿洛酮糖产能的制约，

对阿洛酮糖安全合规进入新食品原料领域、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具有里程碑意义。中粮集团旗下中粮糖业同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持续攻关核心生产工艺，生产的注射级蔗糖达到国际标准，可供注射级产品应用，填补国内空白。2023 年 11 月，《一种注射级蔗糖制备方法及其用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标志着中国在注射级蔗糖上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量产后将打破我国注射级药用蔗糖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2023 年 10 月，中粮集团旗下中粮生物科技“以基于嗜盐菌底盘生产 PHA 为代表的下一代工业生物技术”项目获评自然资源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目前，已形成 PLA 和 PHA 双产品产业格局，全力推动绿色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为国家禁塑降碳行动贡献中粮力量。2023 年 5 月，由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和中粮粮谷联合完成的“优质小麦粉数字化加工与营养健康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应用”获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该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基于国内小麦加工、居民营养健康发展趋势、质量与安全保障需求，重点研究优质小麦资源挖掘、天然麦香和营养保留数字化加工等关键技术，为提高小麦加工产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找到有效途径，进一步促进小麦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小麦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发展。

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方面，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粮集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粮集团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聚焦农粮核心主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增加创新研发投入、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动农粮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让产业链广大合作伙伴焕发新生机。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

内设有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

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4,983,397	45,133,397	+150,000
非流动资产	29,355,752	29,355,752	-
资产合计	74,339,149	74,489,149	+150,000
流动负债	32,969,936	32,969,936	-
非流动负债	15,348,561	15,498,561	+150,000
负债合计	48,318,497	48,468,497	+1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0,652	26,020,652	-
资产负债率（%）	65.00	65.07	+0.07
流动比率（倍）	1.36	1.37	+0.01

根据上述分析，在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下，模拟数据显示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65.00% 上升至 65.0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由 1.36 上升至 1.37。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军 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1,992.9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88,923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3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所属行业：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

¹ 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已变更为李国强先生，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5006249 传真：010-85637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张扬；职务：财务资金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8500625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1949 年 9 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 年 1 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 年 1 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为现名。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 年	改制	1998 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金额为 31,223.00 万元。
2	2004 年	更名	公司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 年 3 月	更名	公司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0 月	增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1169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23.00 万元变更为 123,529.80 万元。
5	2013 年 8 月	增资	2013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3]747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80 万元变更为 197,776.80 万元。
6	2018 年 6 月	增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8〕354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776.80 万元变更为 1,191,992.90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食用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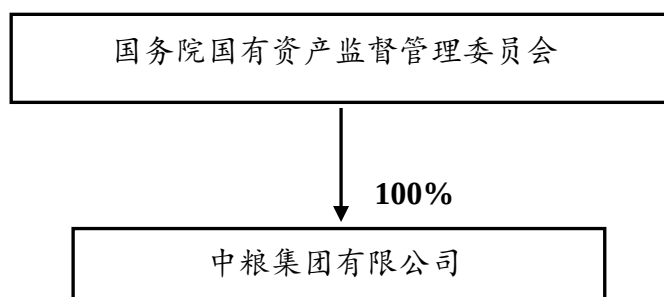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

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 33 家全资或控股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25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8 家，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0,410.56	62.78	62.78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	250,000.00	98.79	98.79
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昌吉	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13,884.82	50.73	50.73
4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及管理	21,117.56	100.00	100.00
5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2	辽宁锦州	粮食收购、粮食及物资仓储	3,800.00	70.00	70.00
6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	保险经纪	5,000.00	50.00	50.00
7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2	加拿大	谷物、小麦和其它食品的出口业务	300.7313 万加元	100.00	100.00
8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2	香港	金融业	1,500.00 万港元	100.00	100.00
9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2	美国	物业管理	3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10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控股	1,133,800.23 万港元	100.00	100.00
11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23.40 港元	100.00	100.00
12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2	美国	金融业	1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3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销售食品；粮食收购	323,102.35	100.00	100.00
1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2	北京	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240,542.32	100.00	100.00
15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2	北京	住宿；餐饮	8,545.00	100.00	100.00
16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批发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63,757.07	100.00	100.00
17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海南三亚	一级土地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	50,000.00	100.00	100.00
18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北京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5,000.00	100.00	100.00
19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2	北京	广告业	54.55	55.00	55.00
20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餐饮及物业服务	300.00	100.00	100.00
2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接卸业务	563,271.87	100.00	100.00
22	中粮山萃有限公司	2	山东青岛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28,621.00	100.00	100.00
23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食糖、酒类、肉类产品批发及仓储	185,725.75	100.00	100.00
24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10,000.00	100.00	100.00
25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26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27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2,500.00	100.00	100.00
28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大宗纺织原料贸易与加工	358,312.00	100.00	100.00
29	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60,587.00	100.00	100.00
30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无锡	技术研究	51,227.42	42.89	42.89
31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000.00	51.00	51.00
32	宁夏壹信投资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	处理公司遗留问题和清算事务	9,018.63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33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资本投资服务	120,3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	33.50	50,000.00	按照协议约定，中粮集团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2	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0	
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0	32,493.00	中粮集团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且分散，中粮集团子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4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0	39.60	2,406.14 万港元	
5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1,000.00	中粮集团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且分散，中粮集团子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6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5,000.00	中粮集团能控制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7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2.89	42.89	51,227.42	中粮集团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且分散，中粮集团子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8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40.31	40.31	166,898.26	中粮集团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且分散，可以实现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

1	COFCO WOMAI Limited	100.00	注 1	5.46 万港元	注 1
2	中纺宏源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3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5,468.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4	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454.43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5	中国土产畜产海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361.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6	海南三亚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1,075.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7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6,961.8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8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第二茶厂	100.00	100.00	253.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9	大连中土畜富威格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425.84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注 1：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与 COFCO WOMAI Limited 及其优先股股东签订承诺协议，本公司与优先股股东共同控制 COFCO WOMAI Limited。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²，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69.83	2,165.61	1,430.10	735.52	4,904.73	38.76	是，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3.13%，主要系资本溢价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8.77%，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现货基差表现整体偏弱，原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影响所致。

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中对于主要子公司标准进行筛选：“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福临门”）成立于 2020 年，由中粮集团将旗下农粮板块核心资产注入组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粮食收购；棉花收购；棉花加工；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³。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

1. 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00,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59,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41,83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5,021 万元、4,920,957 万元和 155,449 万元。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386,463 万元、234,810 万元和 621,9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487 万元、235,891 万元和 681,739 万元。

2. 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3,641,246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9.36%。发行人母公司向控股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中对于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标准进行筛选：“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披露。”

需综合评估风险收益审慎开展，如不满足股东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金额不同，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原则上不得向金融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特殊情况，董事会审议。内部借款应签署规范的借款协议，明确责权利，利率定价须遵循市场公允。使用股东借款的企业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按时还本付息、缴纳税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 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5,070,47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529,61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01 万元、长期借款 27,260 万元和应付债券 307,408 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20.56%，规模相对较小。

4.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380,455 万元、234,681 万元和 585,8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版）》规定，中粮集团分红原则和流程，按照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对于上市公司，每年分红派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0%。中粮集团每年初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盈利情况、分红政策、行业对标等因素提出年度具体指导性分红派息比例，报批后发送至中粮集团派出董事，以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并推动落实；对于非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分红原则、税务成本、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全资企业派息比例原则上应按上年合并归属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 100%；非全资控股企业派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5%；参股企业的分红派息由归属管理部门（派出履职人员）以参股企业公司章程为基础，结合参股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征求集团意见后，依法提出分红要求并促进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

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由国务院直接监管，接受国务院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直接联系相关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党组

根据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组设书记一名，其他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中粮集团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董事会对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总经理分设，总经理、党组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配备 1 名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但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会按照职权和有关规定对集团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决定：

1)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总体要求，立足集团实际，决定集团五年发展规划。

2) 批准集团年度预算。

3) 审议、通过集团年度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融资计划及计划外投融资项目，报国资委备案。

4) 批准集团新业务领域，报国资委备案。

5)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6) 对集团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实施个性化的经营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薪酬。

7) 批准集团“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 批准集团作为股东所涉及事项的管理办法，包括派出董事、监事，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投资、并购、融资、分红派息、分拆、注资、合并等工作的管理办法。

9) 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章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在不涉及控股权变动的情况下，决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受让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10) 批准集团国有产权转让及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1) 批准集团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年度捐赠预算及计划外捐赠。

12) 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3) 审议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 审议集团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5) 审议集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批准集团内部审计报告。

16) 审议和修改公司章程，报国资委批准。

17) 审议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报国资委批准。

18) 审议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报国资委批准。

19) 听取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和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集团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1) 听取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报告。

22)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23) 出资人授予的职权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机构

中粮集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过党组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

规定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集团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4—2025 年）》等制度要求，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 企业专项规划方面

第 1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根据国家、上级部委以及集团要求制定的专项规划的制定及其调整方案（明确要求集团董事会审批的除外）。

2) 投资项目方面

第 2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集团总部及集团控股的专业化公司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及股权类投资项目。

第 3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集团及专业化公司管理口径下的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信息化类投资项目。

第 4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集团总部及集团控股的专业化公司投资项目立项。

第 5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3) 资产重组方面

第 6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或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改变公司形式，且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第 7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不属于或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改变公司形式，且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4)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方面

第 8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方面的事项。

5) 产权转让方面

第 9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重大金额以下的集团总部直接持有产权、资产及专业化公司自身产权公开进场交易事项。

第 10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重大金额以下集团与其各级子企业之间、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不属于同一专业化公司的企业之间的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置换事项。重大金额以下涉及特定行业的资产，确需向集团以外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进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面

第 11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以下所持的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要求。

第 12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转让所持有的参股上市公司总股本 3%以下的事项。

第 13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不涉及跨专业化公司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第 14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下，且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第 15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下。

7) 资本运作方面

第 16 项 授权总经理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且按照集团投资管理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决定的。

8) 融资方案方面

第 17 项 授权总经理审批年度融资计划内，集团总部及集团所属专业化公司（蒙牛乳业除外）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融资项目。

9) 发行公司债券、股份方面

第 18 项 在集团董事会审批的发债额度内，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集团和所属企业债券融资事项（不含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交易所发行、发改委审批后发行的公司债券）。

第 19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导致减持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且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第 20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参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减持比例在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下。

第 21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5%以上，且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10) 预算内资金调动和使用方面

第 22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集团及所属企业向并表企业提供重大金额以下的资金支持，如不满足股东权责利对等原则。

第 23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集团总部向并表企业提供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资金支持，如满足股东责权利对等原则。

11) 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 24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超预算的重大金额以下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方面的事项。

12) 对外捐赠方面

第 25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年度捐赠预算内的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单项对外捐赠项目。

13) 对外赞助方面

第 26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年度赞助预算内的一定金额以上、重大金额以下的单项对外赞助项目。

14) 考核分配方面

第 27 项 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副职签订业绩合同。

15) 风险管理方面

第 28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集团及各专业化公司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年度指标。

16) 对外财务投资方面

第 29 项 授权总经理批准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年度财务投资资质及计划（金融子企业除外）。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Corporate Office	战略部 Strategy Dept.
财务部 Financial Dept.	人力资源部 HR Dept.
审计部 Audit Dept.	质量安全管理部 Quality & Safety Management Dept.
纪检监察组 Discipline Inspection & Supervision Dept.	党群工作部 Party-mass Work Dept.
法律合规部 Legal and Compliance Dept.	对外合作部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Dept.
信息化管理部 IT Dept.	科技创新部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pt.
党风廉政办公室 Office of Party Conduct and Integrity	乡村振兴办公室 Off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中粮香港办事机构 COFCO HONG KONG	

发行人总部下设 15 个职能部门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组办公室）、战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质量安全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党群工作部、法律合规部、对外合作部、信息化管理部、科技创新部、党风廉政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中粮香港办事机构。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承担集团行政办公与后勤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各类重要会议、

大型会展的组织工作，围绕集团改革发展重点问题指导开展政策研究、重要文件材料起草，指导做好集团公文起草、制发，各类文件的流转、机要、归档等工作。

党组工作办公室，作为集团党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党组会议相关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起草、会议精神传达等，制定并督促落实集团党组工作计划，承办集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部

组织研究制定集团战略规划，提出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新型产业模式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通过对集团下属专业化公司所在行业的研究，审核各专业化公司投资计划、战略规划等，搭建集团整体改革框架、推动集团所持股权的重组运作、整合、退出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股权类的改革工作。

（3）财务部

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制定符合集团业务发展规划的财务战略，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建立和优化资本结构战略，确保集团资本结构稳健统筹规划部署集团信息化规范与建设工作。

（4）人力资源部

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协调运行，以满足集团在各发展阶段对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的需求，实现集团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5）审计部

组织制定集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工作计划的落实，负责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进行追究。

（6）质量安全管理部

负责组织开展关键风险管控，降低和规避集团运营的法律风险，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企业效率最高化和公司结构最优化。主要负责集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设计和相关框架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并督导各专业化公司完善体系建设、风险防控与治理等工作。

（7）纪检监察组

通过对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的监督，及时了解发现掌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找准盯紧廉洁风险点，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8）党群工作部

按照上级和集团党组要求，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和民主管理，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和谐健康发展，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提供政治保证。

（9）法律合规部

负责法律工作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监督落实各项内部法律制度，推动集团合规体系构建，全面管理集团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10）对外合作部

承担整合集团各类业务资源，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对外保障供应党和国家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服务重点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对内协助相关专业化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11）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统筹规划集团信息化建设，推动战略深化，优化资源配置，支撑核心能力。旨在通过信息化建设有效打通不同产业环节间的信息障碍，建立统一规范的系统平台和标准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产业链间资源整合与协同，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粮油食品企业。

（12）科技创新部

统筹谋划科技创新，专题研究部署推动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制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专项行动方案。构建“集团公司—专业化公司—工厂利润点”三级研发创新组织架构，由总部科技创新部统筹管理、专业化公司主体实施，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为核心研发平台的创新协作机制，实现了横向业务协同、纵向管理贯通。

（13）党风廉政办公室

在集团党组领导下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集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起草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总结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并组织落实；督促集团各级党组织及主要领导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指导和加强集团职能部门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综合统筹、协调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专项问题整治；推进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治“四风”树新风；组织召开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

（14）乡村振兴办公室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具体工作。

（15）中粮香港办事机构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香港工作的办事机构。

（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包括《中粮集团司库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版）》及 10 项配套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在内的多项基本管理与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投资决策、外汇及利率风险、套期保值业务、金融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1. 食品安全制度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履行央企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和食品安全的风险程度，将各单位分为重点类、关注类和一般类单位，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和指导。

集团食品安全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全员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科学监督，不断提高食品风险的控制能力。集团与各单位每年定期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风险监测，定期分析风险监测结果，根据风险等级调整监测频率。此外，集团建立了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食品安全事故综合预案等，明确分级标准和预警机制，对食品安全风险实施分级预警。

2.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从而推动集团战略规划和提质增效攻坚计划的落实，保障经营计划的执行，落实科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运营质量。全面预算坚持战略导向原则、行业 75 分位原则、优化资产原则和底线思维原则。预算内容包括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资产整合重组退出预算和财务目标预算。

3. 管理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各专业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控，保证战略有效实施，促进财务及战略管理分析工作，并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发行人实行了管理报告制度。管理报告以战略管理为分析基础，以保障业务战略落实为主要目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日常运营分析、竞争战略分析和外部环境分析等。专业化公司为报告设计单位，综合分析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按月编制日常管理报告，并按照统一规定的报送时间提交发行人财务部。

4. 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领导人员的监督与激励，发行人制定了《中粮集团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选人用人工作体系。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交易，合法合规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自身制定并要求下属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审批内部交易时，在注重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的同时，注意控制内部交易带来的风险传递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各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指引要求，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应制定各自内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相应披露。

6. 资金管理制度

为优化完善司库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内部资金的有效集中、调度和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有机平衡为核心目标，依托司库系统贯彻“预算控制、集中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的原则实施资金管理工作。

资金预算：集团实行以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科学、高效、从紧”和“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对集团及所属企业资金预算刚性约束。

资金集中：集团实行银行账户与资金集中管理。集团及所属企业须严格遵守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资金集中管理。

分级负责：集团财务部负责统筹司库体系及系统建设，制定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组织各项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并进行监督管理。各专业化公司根据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流程、司库及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健全完善本单位司库及资金管理工作的体系、制度和重大资金运作事项决策流程，定期修订并报集团备案。各级财务部门日常资金管理工作向本单位财务负责人汇报，重大事项须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及上级财务部门汇报。

动态监控：资金风险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原则，通过完善

制度机制，规范管理流程，固化信息系统，有效贯彻执行，全面防范利率、汇率风险、资金舞弊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及其他资金业务活动产生的与之相关的风险。

7. 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行为，平衡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促进集团稳定发展，防止重大风险事件发生，依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管理原则、管理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指标、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数据报送及报告制度、合规检查等方面对大宗商品期现货业务的开展进行规范。

8. 融资担保制度

集团对各级企业的融资担保或融资性类担保业务进行从严管理。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集团及所属企业须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向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须满足股东责权利对等原则；超股比担保额需由小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被担保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月度向发行人提交担保台账及使用情况报告。

9. 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债券信息披露程序、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所属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对外沟通机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事务进行了约定。

10. 应急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总部部门 and 专业化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通过梳理重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识别出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不力的控制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进行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评价表明，中粮集团已经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规章制度对流程的控制与规范作用。在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针对新增事项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及时建立或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形成了覆盖公司总部和专业化公司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

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领导班子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的第（十一）条“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国强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5年3月至今	是	否
白勇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至今	是	否
邵广禄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霍启刚	男	外部董事	2023年9月至今	是	否
冯刚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庄小雄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谢海兵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高翔	男	职工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王新东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	是	否
曲林	男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徐光洪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是	否
庆立军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今	是	否
叶慧青	女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4年12月至今	是	否
朱来宾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李国强先生，现任党组书记、董事长。2025 年加入中粮集团。

白勇先生，现任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2024 年加入中粮集团。

邵广禄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霍启刚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经济管理学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及香港艺术发展局主席。现职霍英东集团

副总裁。2023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冯刚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庄小雄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通用技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谢海兵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资本公司董事长。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高翔先生，现任职工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土畜、中国粮油、集团人力资源部，现任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2020 年起担任集团职工董事。

王新东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农学学士，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20 年加入中粮集团。

曲林先生，现任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21 年加入中粮集团。

徐光洪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审计专业，经济学学士。1992 年加入中粮集团。

庆立军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加入中粮集团。

叶慧青女士，现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2024 年加入中粮集团。

朱来宾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北京科技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高

级管理员工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加入中粮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

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COFCO）集团有限公司是与新中国同龄的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农粮行业领军者，全球布局、全产业链的国际农粮食品企业。

中粮集团以农粮为核心主业，聚焦粮、油、糖、棉、肉、乳等品类，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领域。

中粮集团不断完善农粮主业资产布局，持续提升大宗农产品经营能力，促进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贸易环节上下游协同一体，以市场化的方式高效保障粮油供应。

在全球，中粮集团积极推动拓展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全球粮油物流仓储能力，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形成了遍及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农产品贸易物流网络，从事谷物、油脂油料、糖、肉、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贸易，在南美、黑海等全球粮食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公司近一半以上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农产品全球年经营总量是中国年进口量的一倍以上。

在中国，中粮集团是大豆、小麦、玉米、食糖等农产品进出口的主渠道，为国人提供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目前，中粮集团是中国油脂加工行业领导者之一，大米、面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位居前列的棉花贸易商，规模、技术领先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同时还是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肉类企业和乳制品供应商。

中粮集团是优质食品的生产者，优质品牌的创造者。“福临门”、“长城”、“中茶”、“家佳康”、“酒鬼”、“悦活”等品牌享誉中国市场，销

售网点覆盖中国 90%以上的地级市。中国第一瓶干红、干白葡萄酒，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都诞生于中粮集团，同时还为可口可乐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提供装瓶及包装业务，举办中国历史悠久、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食品和酒类行业盛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建立起专业的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以农粮食品产业链为依托，中粮集团为农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发展信托、期货、保险、基金等金融业务链，产融结合、服务三农。

中粮集团助力城市升级与服务，业务覆盖购物中心、住宅、产业园区、酒店、写字楼等领域，其中商业地产品牌“大悦城”购物中心在 10 多个一线城市领跑中国新型百货业态。

中粮集团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形成以核心产品为主线的 16 个专业化公司，分别是中粮国际、中粮贸易、中粮油脂、中粮粮谷、中粮生物科技、中粮糖业、中国纺织、中粮科工、中粮酒业、中粮可口可乐、中粮家佳康、中国茶叶、蒙牛乳业、我买网、中粮资本和大悦城控股。

作为投资控股企业，中粮集团旗下拥有 14 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蒙牛乳业（02319.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中粮家佳康（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中国圣牧（01432.HK）7 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妙可蓝多（600882.SH）、中粮科技（000930.SZ）、大悦城控股（000031.SZ）、酒鬼酒（000799.SZ）、中粮资本（002423.SZ）、中粮科工（301058.SZ）7 家内地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 油 糖 棉 等 农 产 品 贸 易、加 工、期 货、物 流 及 相 关 服 务 业 务	2,651.15	87.76	6,006.64	89.30	6,495.28	89.32	5,699.87	87.49
食 品 加 工、制 造 及 销 售 业 务	195.00	6.46	304.78	4.53	316.24	4.35	302.53	4.64
酒 店、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业 务	155.25	5.14	368.96	5.48	398.42	5.48	428.05	6.57
金 融 及 其 他	19.38	0.64	46.27	0.69	61.86	0.85	84.22	1.29
合 计	3,020.78	100.00	6,726.65	100.00	7,271.79	100.00	6,514.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4.67 亿元、7,271.79 亿元、6,726.65 亿元和 3,020.78 亿元。其中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为第一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5,699.87 亿元、6,495.28 亿元、6,006.64 亿元和 2,651.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9%、89.32%、89.30%和 87.76%。

2. 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 油 糖 棉 等 农 产 品 贸 易、加 工、期 货、物 流 及 相 关 服 务 业 务	2,497.27	89.96	5,680.20	92.13	6,110.68	92.05	5,261.78	90.40
食 品 加 工、制 造 及 销 售 业 务	144.30	5.20	174.37	2.83	177.34	2.67	172.81	2.97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18.14	4.26	271.47	4.40	301.17	4.54	317.47	5.45
金融及其他	16.41	0.59	39.38	0.64	49.22	0.74	68.53	1.17
合计	2,776.12	100.00	6,165.42	100.00	6,638.42	100.00	5,820.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820.58 亿元、6,638.42 亿元、6,165.42 亿元和 2,776.12 亿元。其中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5,261.78 亿元、6,110.68 亿元、5,680.20 亿元和 2,497.2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40%、92.05%、92.13%和 89.96%。

3. 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153.88	62.90	326.45	58.17	384.60	60.72	438.09	63.12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50.70	20.72	130.40	23.24	138.90	21.93	129.72	18.69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7.11	15.17	97.48	17.37	97.24	15.35	110.58	15.93
金融及其他	2.97	1.21	6.89	1.23	12.63	1.99	15.70	2.26
合计	244.66	100.00	561.23	100.00	633.38	100.00	694.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94.09 亿元、633.38 亿元、561.23 亿元和 244.66 亿元，近三年毛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中粮集团农粮业务受原料价格波动和内外倒挂、原成差缩窄等影响所致。其中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438.09 亿元、

384.60 亿元、326.45 亿元和 153.88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12%、60.72%、58.17%和 62.90%。

4.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5.80	5.43	5.92	7.69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26.00	42.79	43.92	42.88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3.90	26.42	24.41	25.83
金融及其他	15.33	14.89	20.42	18.64
综合毛利率	8.10	8.34	8.71	10.6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5%、8.71%、8.34%和 8.1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9%、5.92%、5.43%和 5.80%，近三年逐年下降，主要系中粮集团农粮业务受原料价格波动和内外倒挂、原成差缩窄等影响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发行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贸易”）、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油脂”）、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中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国际”）和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织”）。

（1）中粮贸易

中粮贸易致力于为中国农民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农业服务，为产业客户提供全球化、多渠道的原粮贸易解决方案。经营范围涵盖粮食农业产业化经营，

原粮国内、国际贸易及电商平台；主营品种包括玉米、小麦、稻谷及大豆等。

中粮贸易总储存能力超过 3,000 万吨，拥有港口年中转能力近 2,200 万吨，东北日发运能力超过 30 万吨，经营布局遍及我国粮食主要产销区。近年来，中粮贸易全面加强粮源掌控力，推动“搭建平台 整合资源”的平台合作模式落地，与各平台资源投入方共享平台收益。持续创新业务模式，为原粮需求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农产品交易平台，为产业下游提供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服务方案。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基于海运、铁路、集运、汽运等多式联运的物流运营体系，为行业提供更为“畅、优、廉”的物流综合服务。

1) 主营品种情况

①玉米业务：中粮贸易是世界上主要的玉米交易商之一。拥有遍及全球的玉米购销平台，并逐步形成了由进口/收储——物流——出口/销售环节组成的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借助这一新的贸易模式，中粮贸易可以调动全球的玉米资源，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玉米原料解决方案。

中粮贸易是中国玉米进出口业务领导者，玉米收购量、转运量、销售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中粮贸易掌控了中国华北以及东北产区的优质粮源，实现了对原料品质的最直接有效监管。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对重点产销区域的物流布局，形成了以铁路、集装箱、海运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物流方式。中粮贸易着力开拓面向终端用户的直销模式，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形成了以玉米深加工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为主的营销网络，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中粮贸易还是中国生物清洁能源的主要提供者。力图让每一粒玉米物尽其用，为客户，为股东，为社会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②小麦、饲用稻谷业务：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专家型的小麦原料供应商，通过遍及全球的商情、研发及技术支持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原料解决方案和产品增值服务。拥有遍及全球的原料采购渠道，可以为客户提供全世界多个国家的优质小麦品种以供选择，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中粮贸易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和“合作共赢”的客户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购、储、销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众多行业知名的面粉、饲料及储备客户提供优质原料供应服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中粮贸易在中国优质小麦主产区——河南新乡布局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开创性植入配麦功能，实施覆盖种子经营、订单农业、收储、配麦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产业链条式经营，为客户“量身定制”原料解决方案。

中粮贸易拥有遍布全球的饲料原料采购渠道，为客户提供品质更高、来源最丰富、性价比最合理的饲料及饲料原料。持续而稳定的供给，奠定了行业领先的地位。中粮贸易饲用稻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场化购销业务、储备粮业务及谷物加工业务。

③综合贸易业务：中粮贸易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奉献物美价廉的粮油及饲料产品。将来自中国产区的高品质可食用的大豆、红小豆、芸豆、绿豆、荞麦等杂粮杂豆销往国际市场，再将来自世界优质产区的高粱、大麦、DDGS、豆粕、菜粕、棉粕、木薯、豌豆进口到中国，同时从事大豆、豆油、棕榈油、芝麻等油脂油料的自营及代理进口业务。

中粮贸易从中国的东北、西北、华北、西南地区收购优质芸豆，经过严格加工筛选，去除原料中水分、杂质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个体，选择最优仓储环境进行储藏。通过中粮贸易遍布全球的物流体系，将载满芸豆的集装箱，运至欧洲、拉丁美洲进行销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红小豆、绿豆种植及出口国，中粮贸易选择最优质的产区，从农民手中“接过”杂粮豆，将它们运送至日本、韩国等国家。中粮贸易成功开拓了欧美市场，让产于中国的优质杂粮豆，出现在欧美人民的餐桌上。芝麻是中国的主要油料作物之一，主要产区集中在印度及非洲国家。中粮贸易将遥远的芝麻带回中国，以满足中国粮油工厂的原料需求。

2)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优势

①五大核心能力：中粮贸易的五项核心能力是基于对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的全面分析，基于对竞争对手国际粮商的全面对标，基于对未来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而确立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得起时间考验，具有延展性。

②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四粮合一”以后，中粮贸易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粮食贸易流通企业，是中国粮食行业的领跑者。对上游开源，强化粮

源掌控，优化粮源覆盖，开展订单农业；对收储环节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打造低成本运营管理体系，整体提升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在中国，背靠中粮集团 70 多年的深耕基础，中粮贸易拥有了自有粮库，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的粮库及卫星库超过 1,000 家，拥有 1,800 万吨总仓容，粮库日烘干能力 6.5 万吨。

③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中粮贸易拥有大面积拓展散粮车入关运输项目，采用“四散化”运输，即散装、散运、散卸、散储是国际上现代化的粮食物流方式。和其他的运输工具相比，散粮车具有运输效率高、粮食损耗小、成本低等优势。达到规模效应的散粮运输，可以通过减少包装、短捣、损耗、劳力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降低粮食的物流成本。

在中国，中粮贸易拥有海运、水路、铁路等全方位综合物流体系，可以对江海联运、平仓平船、铁海联运、市场化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进行灵活、合理的调配组合，实现了“点对点、门到门、一站式”地将产品送到客户的手中——全程粮食损耗可以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中粮贸易拥有世界上最大、功能最全的粮食物流港口北良港。北良港在东北粮食主产区的出海口上，打造了一个涵盖国际进出口粮食港口中转、仓储、铁路运输的物流体系关键节点，为全球客户提供配套齐全的服务：保税仓储、港口交割、质量检验、加工，以及国际转口贸易的仓储、物流分拨与港口中转。北良港拥有世界先进的装卸能力：散粮装船效率 6,000 吨/小时、卸船“额定”效率 2,000 吨/小时。中粮贸易除拥有北良港外，还拥有江阴、城陵矶等自有码头，港口年中转能力 2,300 万吨；公司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大客户，拥有战略装车点 12 个，铁路专用线 76 条；同时与丹东港、营口港、锦州港、漳州港、湛江港及珠三角（深圳五港）等港口有着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掌握关键的物流节点，加强物流体系统筹，降低成本，中粮贸易提高了运输计划性及可追溯性。

④客户管理服务能力：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粮食供应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第一要务，通过“物流、商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完美优质解决方案。

在线下：中粮贸易成立了大客户部门，对战略客户的服务实施长期化、系

统化管理；推行统一的营销界面，统筹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式。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方案，最终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行业市场分析以及对政策变化的解读，在投资布局、重大项目运营上对他们提供支持，实现客户服务增值化。

在线上：粮达网是中粮贸易从传统粮食交易向电商模式转型，集交易、仓储、物流、融资、结算、信息、增值、期现结合等服务和业务于一体的国内粮食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集合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过与期货交易所合作，实现期、现货市场结合，服务实体经济。另外，激发物流资源金融属性，为客户做好融资服务，使易谷网真正成为中国粮食行业的信息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定价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中粮贸易致力于借此来推动我国粮食电子商务发展进程，形成粮食行业大数据分析中心，实现粮食物流资源整体最大化。同时通过线上交易，公开透明，保障粮食市场稳定性。通过市场调节农业，实现粮食银行及订单农业等商业模式，真正地实现惠农服务，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服务。战略客户长期化、客户管理系统化、营销界面统一化、客户服务增值化。中粮贸易同样致力于加强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分品种创建具有特色的上下游一体化系统。

⑤商情研发能力：中粮贸易建立了立足中国、覆盖全球的强大的商情信息体系和商情研发体系。从新加坡、瑞士、南北美到中国都有公司的信息网点和研发人员。除了强大的自我信息收集体系以外，中粮贸易还与中国气象局等专业机构，证券交易所、基金研究机构等社会化的机构合作，建立了高效的商情沟通机制。

中粮贸易专门成立商情部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研发投资、国际期货套保和期现套利三项业务。其中，研发投资业务为核心业务，国际期货和期现套利为研发投资业务的基础支撑平台。该部坚持把奉献高品质、专业化的商情研发和运营策略产品作为使命，为中粮集团打造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提供商情研发、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协同服务，保障中粮集团核心主业的持续发展。该部汇聚了一批业内资深研发专家和交易精英，初步形成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产品商情研发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稳定的投资盈利能力，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产品商情研发中心。多年来，基于对大宗商品的商情趋势和价格波动规律

的有效研判，一方面通过适量的套保、套利及对冲交易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为中粮集团及中粮贸易经营单位的粮油现货经营提供了多方位的协同支持。

⑥风险控制能力：中粮贸易是供应链的组织者、整合者和控制者。通过供应链的高效组织，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控制风险。与此同时，基于强大的现货能力，中粮贸易在充分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了期现结合，构建了独立客观、执行力强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起了风险优先于业绩的意识。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的粮食作物进出口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中粮贸易作为中国粮食贸易主要参与者，主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进出口指标，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优势。中粮贸易已成为中国粮油流通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市场化企业，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为维护中国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

（2）中粮油脂

中粮油脂是中粮集团核心主业之一，主要从事大豆、菜籽、花生、棕榈油等油脂油料的加工、仓储、贸易、分销业务，生产并销售“福临门”食用油。

中粮油脂旗下共有 33 家工厂，分布在 13 个省、市、自治区，年压榨能力约 2,600 万吨，精炼能力超 700 万吨，灌装能力超过 500 万吨，形成了“东部沿海”、“中部沿江”和“西部内陆”的产能布局。

中粮油脂是“福临门”牌小包装油、“福掌柜”牌中包装的生产商，还拥有“四海”、“喜盈盈”等多个知名粕类品牌。

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诉求，帮助人民群众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粮油脂一直追求的目标。“诚佑国计，福祉民生”是中粮油脂对国家社会的责任与担当，更是对客户和消费者的郑重承诺。中粮油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实现世界一流油脂公司的目标将不断砥砺前行。

（3）中粮粮谷

中粮粮谷是中粮集团旗下从事大米、面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的

专业化公司，是中粮集团粮、油、棉、糖核心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粮粮谷承担保障国家主粮安全、执行粮食宏观调控的主体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产品供应的重要责任，各项业务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中粮粮谷传承中粮集团历史最悠久的多个业务，其中大米业务始于 1952 年，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今天，中粮粮谷已发展成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食品企业。在全国拥有 43 家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基地，年稻谷加工能力达 513 万吨，年小麦加工能力达 771 万吨，年大麦加工能力 83 万吨，年面条加工能力 24 万吨，均居行业领先地位。

营销遍布海内全球：中粮粮谷大力铺设全球营销网络，服务国家宏观调控，当国家需要时，中粮粮谷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保障主粮产品随时“调得出、供得上、吃得好”，维护口粮绝对安全。目前，旗下产品已出口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覆盖 20 万个营销网点；建立了贯通南北、连接东西、快速便捷的主粮加工链和物流供应链。

服务国人消费升级：中粮粮谷通过精选优质品种、基地种植监控、全球样板工厂加工、专业技术管理、严格质量管控、高效物流体系、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建立了覆盖完整、无缝衔接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放心的好产品，满足国人对主粮产品消费升级的需求，用心守护 14 亿国人餐桌上的幸福。

品牌引领驱动发展：中粮粮谷“福临门”和“香雪”的米面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品牌价值及影响力不断提升。“福临门”品牌被评为“中国米面类第一理想品牌”、“中国顾客满意度最高的大米品类品牌”，连续多年蝉联全国大米类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多次举办有行业影响力的中粮福临门开耕和开镰文化节，传播中国传统米面主食文化。

在中粮集团“十四五”规划的宏伟蓝图下，中粮粮谷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力争实现经营量突破 2,000 万吨，夯实运营管理能力，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勇于担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担，为亿万中国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米面主食和优质食品原料。

1)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方面：中粮粮谷主要原料为稻谷、小麦和大麦等谷物。采购方式多种多样，并根据不同品种有所侧重。其中大麦主要来自进口，供应商为国际知名的大粮商。稻谷和小麦以国产原料为主，运用直收、代收代储、参与国储拍卖、贸易合同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确保原料成本具有优势。并且中粮粮谷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久的、互惠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地获得优质的原料供应。

②下游方面：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中粮粮谷持续对“福临门”品牌等核心产品进行市场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出口业务方面，中粮粮谷持续发挥大米加工及贸易业务的全产业链管控体系优势，大力铺设全球营销网络，积极把握机会，提升大米影响力，在全球市场保持稳定份额，树立了中国大米的良好市场形象。品牌业务方面，中粮“福临门”大米品牌连续 12 年荣获年度市场销售领先奖。在品牌评级权威机构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品牌排名与分析报告中，旗下中粮“福临门”大米、“香雪”面粉分获大米、面粉推荐度排行榜第一名；在中国品牌力指数 SM（C-BPI）品牌排名和分析报告中，中粮“福临门”大米连续两年荣获排行榜第一名。

2) 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①关键技术工艺：中粮粮谷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并结合中粮粮谷业务需要科学布局，自动化、集约化程度高，是实现系统低成本的基础保障，公司主要加工环节的生产消耗处于行业标杆水平。工厂积极通过相应的质量安全体系认证，配置了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检验检测仪器，确保生产加工处于有效监控之下。从采购到生产，从仓储到运输，直至交付到客户手中，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控制，从源头保证下游产品的品质和安全。依托于生产设施，中粮粮谷设立技术中心或研发实验室，配备先进的仪器和专业人员，立足于解决技术难题、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研究工艺创新，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自行研制定制化产品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

②经营优势：作为中粮集团核心主业，贯通农粮产业链上下游：中粮粮谷以综合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为主，是中粮集团农粮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粮

全产业链中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与中粮集团上下游兄弟单位之间的多方位协同基础有利于发挥整体优势。

③全线战略布局保证优质收储、系统低成本和高效营销：中粮粮谷近年来围绕产区掌控资源、销区贴近市场的总体策略，产能布局得以显著增强。此外，对于沿海沿江等关键物流节点，中粮粮谷配置了不可复制的战略性码头资源，并完善相应仓储设施，有利于长久系统低成本能力的构建。

④各业务均确立行业领先地位：油脂加工业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植物油和油籽粕生产商之一。大米加工及贸易业务开展加工、贸易、品牌、进出口和收储多种业务模式，旗下的“福临门”已经成为小包装米现代渠道的领军品牌。小麦加工业务是国内最大的小麦加工商之一，在专业粉领域行业领先，包装面粉、挂面及面包品牌业务有序发展。啤酒原料业务是国内领先的啤酒原料供应商，持续贡献优异的回报水平。

⑤国企背景，熟悉中国市场：相比国际竞争对手来讲，中粮粮谷面临的市場增长空间更大，升级需求更强。中国日益重要的食品安全关注，使中粮粮谷作为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商，更容易赢得消费者信赖。

⑥研发驱动业务优化和升级前景：

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中粮粮谷研发力量日益壮大，与广泛的市场结合在一起，带动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产品、专用型产品等份额也在提升，未来亦会在研发驱动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发展。

（4）中粮糖业

1）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中粮糖业是中粮集团控股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是中粮集团旗下食糖产业发展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高品质的食糖产品，从事业务包括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炼糖、食糖贸易销售以及番茄制品加工。中粮糖业拥有食糖和番茄两大产业，是国内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企业、国内最大番茄制品生产企业，全产业链增值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①食糖行业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中粮糖业是我国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商之一。目前，中粮糖业在国内外具有完善的产业布局，拥有国内外制糖、进口及港口炼糖、国内食糖销售及贸易、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运营体系。

中粮糖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提升制糖业务加工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发挥贸易优势，为保障国内食糖供应稳定贡献力量。中粮糖业在广西、广东、云南、新疆等优势糖料主产区运营装备精良、工艺先进的加工厂，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国内食糖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中粮糖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投身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三农”，借助产业优势，全力投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中粮糖业是国内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的食糖企业，拥有强大的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优势。市场份额接近“三分天下有其一”，主打的“中糖牌”产品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为中国市场的主要进口渠道，中粮糖业在国际食糖市场也拥有较大影响力，拥有从国内外制糖、进口及炼糖到国内贸易、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是保障国家食糖安全的“主力军”。中粮糖业通过研判商情，根据市场行情及运营需要调整库存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国内制糖自给率水平，充分发挥制糖技术及品控优势，全面降低各项成本消耗，形成“自产+炼糖+进口”的独特竞争力，深耕区域市场、细分行业赛道，与食品加工、医药健康、化工生产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行业领导地位持续巩固。

②番茄行业

国内番茄制品市场容量前景可观、需求持续攀升、消费者人群持续扩大。随着高收入人群、年轻消费群体生活习惯的变化，汤锅类、预制菜消费呈现迅猛发展趋势，一些企业着眼于番茄制品的天然营养，重塑番茄品牌，方便面和火锅向番茄口味产品延伸，糕点类的番茄土司、杂粮番茄夹心软欧包面世和多个番茄汁新品牌创立，展现出番茄产业在汤锅、简餐、预制菜、饮料及其他等领域未来发展的新势能、新机遇。中粮糖业抓住新机遇，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打造产销研一体商业模式，向下游番茄制品延伸，优化产品品类，完善渠道布局，线上赋能线下，研发赋能品牌，推动 C 端品牌业务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加

强消费者教育，让消费者亲身体验番茄应用场景和了解消费前景，推广番茄产业。

中粮糖业作为国内番茄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致力于打造中国番茄第一品牌，从番茄专家向番茄世家方向不断发展。在国内最优良的番茄产区，中粮糖业拥有 27 万亩番茄种植基地，年产番茄制品 33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26%，构建了我国番茄加工产业唯一一条从种子研发到品牌延伸的完整产业链，覆盖从田间到车间再到舌尖各个环节。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中粮糖业在种子研发、种植管理、加工技术、营销物流等各个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占比稳定上升，国内番茄制品行业领跑者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在制糖领域，中粮糖业在国内共拥有 13 家甘蔗、甜菜制糖企业，遍布于广西、云南等优势原料主产区，年产食糖 70 万吨（甘蔗糖与甜菜糖比例约 60:40），是服务“三农”、提升国内糖料种植、加工能力的积极力量；在海外运营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 Tully 糖业，年产原糖约 30 万吨，利用国际优势资源，保障国内食糖供给。公司制糖厂制糖方法为碳化法或硫化法，旗下崇左糖业、北海糖业均已成功获得“零碳工厂”认证。在炼糖领域，中粮糖业是我国食糖进口的主渠道，是连接“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桥梁，已形成超过 200 万吨/年炼糖产能，稳居国内行业首位，目前在建的漳州糖业建成投产后，可增加 35 万吨/年炼糖能力。漳州糖业投产后，将逐步替代中粮糖业旗下辽宁糖业华南区域业务，完成福建与周边区域的覆盖。沿海炼糖布局连点成线，加上西北甜菜糖和西南甘蔗糖布局，中粮糖业将初步实现核心销区全覆盖的产业格局。

中粮糖业在国内最优良的番茄产区拥有 12 家番茄工厂公司、1 家番茄种业公司及 1 家番茄研发公司，主要从事大包装及小包装番茄酱、番茄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立足 2B 大包装出口商业优势，不断拓展国内番茄饮品、调味品、保健品等高附加值业务，不断优化“产销研一体化”商业模式，目前已建立全产业链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实现产品“全流程、全过程、全方位”追溯，为消费者奉献更加安全、营养、健康的番茄制品。2023 年度，中粮糖业番茄业务收入

和利润均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26.42 亿元，同比增长 43%。原料端，中粮糖业将田间地头作为“第一车间”，探索打造“种植规划+种子研发+田间管理+农机服务+数智农业”的“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确保原料端的“高质”和“稳量”。生产端，中粮糖业持续推进升级 2B 加工各业态产业模式，推进公司番茄业务产业化集约化、数字化，确保生产端的“高产能”“低成本”。

在下游方面，中粮糖业作为国内最大的食糖贸易商之一，是服务国内用糖客户，促进国内食糖流通的主力军。中粮糖业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主要供应亿滋（卡夫）、嘉吉、可口可乐、玛氏、雀巢、蒙牛、伊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拥有从事食糖贸易的专业团队，有近 60 年的食糖贸易经营历史。作为国内最大的食糖进口商和食糖进口主渠道，中粮糖业近年来每年进口食糖 100 万吨以上，占全国进口食糖量的 50%以上。

中粮番茄生产的番茄类产品出口欧洲、日韩、独联体、东南亚、中东、大洋洲、美洲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粮番茄与亨氏、联合利华、雀巢、日本可果美、日本地扞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不仅成为这些公司的长期供应商，而且在研发、种植技术、培训交流等多方面保持合作。中粮番茄始终坚持推广现代农业种植技术，机械化耕种模式，积极投入环保建设，与联合利华开展可持续农业合作，建立农民田间学校，保障农民经济利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3) 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中粮糖业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使命，历经多年的耕耘，在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市场地位及专业团队等方面，逐步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防御能力不断增强，保障了中粮糖业保持良好稳定的增长态势。

①产业链完整，充分利用资源形成规模效应

中粮糖业以供产销高度一体化的经营理念为主导，将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生产加工及下游市场营销全部纳入运营体系当中，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环节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并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消耗。以贸易领衔、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打造“国内+国外”“政策+

市场”“期货+现货”等综合维度竞争力。

②渠道健全，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

中粮糖业不断研发创新，以具有竞争力的生产、销售和物流成本，向客户提供更丰富、更多元、更优质的产品组合，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化的贸易销售管理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

③专业性强，在所处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

中粮糖业拥有国内专业的商情研究和期现交易团队，始终把商情研发作为“第一生产力”，不断精进升级公司商情研发体系，敏锐识别市场信息，抓住市场有利机会，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

④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管理体系提升产业竞争力

针对传统农业“不确定性”和“非标准化”两大痛点，中粮糖业将田间地头作为“第一车间”，探索打造“种植规划+种子研发+田间管理+农机服务+数智农业”的“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促进甜菜糖保苗面积实现恢复性增长，甘蔗种子扩繁比达行业领先水平，番茄公司原料大幅提升，“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有效有力地提升了产业竞争力。

⑤研发攻关，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化解“卡脖子”风险

中粮糖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工艺水平及成果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拥有“农业农村部糖与番茄加工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糖料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等 21 个省部级及以上的研发中心。成功研发首个国产注射级蔗糖产品，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认定。以“注射级药用糖”、口服级“儿童药用糖”和“药用红糖”等产品为切入点，布局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5）中粮国际

中粮国际是中粮集团农粮业务的唯一海外统一采购、投资和发展平台。中粮国际拥有成熟的大宗农产品经营模式和较强的贸易、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布局深入南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等产区腹地，并在巴西桑托斯、阿根廷罗萨里

奥、美国圣路易斯、乌克兰尼古拉耶夫和罗马尼亚康斯坦察等全球重要粮食出口和内陆物流节点拥有中转基地。

通过全球一体化网络布局，中粮国际将农产品源源不断运往世界各地，在全球粮食产区与销区之间建立了完善的物流体系，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集收储、加工、物流、销售贸易、分销于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经营品类涵盖大豆、玉米、小麦、大麦、糖等，以整体协同优势实现高效运营和系统低成本。

中粮国际正在加快打造全球供应链与中国需求相结合的特有商业模式，依托中国和亚洲稳定增长的粮食消费需求，将全球供应链系统及粮源掌控能力与国内物流、加工、分销网络有机对接，以特有竞争优势重塑全球粮食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深化集团国际化经营探索，成为世界级一体化农业供应链企业。

（6）中国纺织

中国纺织前身为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创建于 1949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7 月集团整体并入中粮集团，成为中粮集团旗下经营棉花贸易、纺织印染加工等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棉花贸易商之一、位居前列的羊毛贸易商，是中国棉花交易市场发起人之一，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的重要采购商，中国大型成衣出口商之一，在全国纺织企业中名列前茅。

纺织印染业务主要由中国纺织下属子公司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福田实业为一家世界最大及历史悠久的针织面料生产商之一，通过针织、染色、印花、整理及成衣制造等高度垂直综合服务为许多知名服装零售商和品牌制造针织面料及成衣。

棉花业务：从事国内棉花收购，主要收购区域为新疆，同时从美国、巴西、非洲、印度进口棉花。目前中纺的棉花贸易量居全国第一，在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羊毛业务：主要从澳大利亚、乌拉圭、新西兰进口羊毛，销售到国内毛条厂、毛纺厂。销售的主要区域为江浙地区、河北等地，市场前景较为稳定。

纺织品服装出口贸易：出口地区主要为欧美、日本和俄罗斯。同时中国纺织有面料印染、服装生产企业 1 家，2022 年经营成衣规模超过 2,000 万件，出口

额超过 1 亿美元。

2.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食品”）及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茶叶”）。

（1）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品牌消费品公司（股票代码：HK0506），是中粮集团唯一的专业化饮料业务平台，控股经营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可口可乐”）。作为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饮料企业，传承中粮集团“忠于国计、良于民生”的社会责任理念，致力于“奉献时尚饮品，共创永恒价值”的企业使命和责任，努力实现企业自身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粮可口可乐由中粮集团和可口可乐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资组建，于 2000 年正式成立，其中中粮集团控股 65%，可口可乐占股 35%，是中国区唯一一家中方控股的可口可乐装瓶集团（由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该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品牌消费品公司），拥有员工近 2 万名。

中粮可口可乐拥有 20 家装瓶厂，经营 19 个省级市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陕西、四川、重庆、内蒙、甘肃、宁夏、青海、西藏、新疆、湖南、贵州），覆盖了 81% 的国土面积和 49.4% 的中国大陆人口。

通过与可口可乐的装瓶合作，中粮可口可乐在区域内生产、配送、推广和销售可口可乐系列产品，向消费者提供包括汽水、果汁、果奶、水、功能水、咖啡、即饮茶、能量饮料等 10 大品类产品，涵盖 24 个品牌，其中有 12 款产品全球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

中粮可口可乐是可口可乐全球发展最迅速的装瓶合作伙伴之一，成立十年便成功跃入并始终保持在可口可乐全球十大装瓶集团之列，目前在全球装瓶合作伙伴中排名第六。在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也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2）中国茶叶

中国茶叶成立于 1949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长期以来，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茶叶是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2019 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2021 年入选央视“品牌强国工程”，经营规模多年来位居茶行业百强前列，“中茶”牌多次入选“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中茶”牌产品多次以“国茶”身份保障重大国事活动。成为代表中国、享誉国际的一张名片。

中国茶叶持续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做标准、做链条、做技术、做品牌、做渠道、做产品”为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机制改革，提升品牌营销，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带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做标准方面，中国茶叶多次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茶叶标准，成功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并建立中茶技术委员会，编写了红茶、绿茶、茉莉花茶、乌龙茶、白茶、普洱茶、黑茶、六堡茶、袋泡茶 9 个产品标准，树立了陈年白茶、陈年黑茶、陈年六堡茶、陈年普洱茶、陈年乌龙茶 5 个技术鉴定规范，以高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做链条方面，中国茶叶从茶园到茶杯，实现全产业链管控和产业布局，在福建闽北乌龙茶、红茶产区、云南西双版纳、临沧普洱茶和红茶产区、浙江千岛湖、西湖绿茶产区、安徽黄山绿茶产区、江苏苏州洞庭碧螺春产区、广西梧州六堡茶产区、湖南安化黑茶产区、广东潮州凤凰单丛产区建立标准化茶园基地，全面掌控优质茶叶资源，可控茶园达到 17 万亩。同时中国茶叶在福建、云南、广西、湖南、安徽、浙江六大产区，拥有 16 家茶叶生产工厂，实现各个茶类、各种产品形态的产能布局全覆盖，年产能超 3 万吨。

做技术方面，中国茶叶旗下拥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及 4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特级茶叶大师和 28 位高级专业技术大师，是普洱熟茶加工技术、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红碎茶加工技术、速溶茶加工的开创者。近年来，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合资成立中茶科技公司，通过开展茶叶成分、风味及健康功效的应用研究，开发或引入标准化加工、发酵技术等新型关键加工技术，形成一个国内领先的商业化茶产业科技服务平台、专业实验室、大型综合研发体验

中心，推进现代化发酵工艺升级应用，不断探索茶叶深加工萃取技术，持续带动行业优化升级。

做品牌方面，1951 年中国茶叶确立了新中国第一个茶叶商标“红八中”商标，商标设计为中间一个绿色的“茶”字，四周环绕着红色的“中”字，代表着红色中国出品的绿色茶叶，有“中国茶叶销往四面八方”的涵义。“红八中”商标成功走出国门，通过民间贸易，打破贸易隔阂，促进了新中国外交事业的发展，同时为新中国积累了宝贵的外汇储备，以出口换进口，给新中国进口战略物资及引进机械设备提供了基础条件，第一次为新中国的茶叶品牌树立了旗帜，从第一个“红八中”茶商标开始，几代中茶人不断奋斗砥砺前行，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蝴蝶”、“猴王”、“百年木仓”、“龙冠”等品牌，深受消费者喜爱。

做渠道方面，中国茶叶建立涵盖经销批发、门店连锁、电商、现代特通的渠道格局，在全国拥有 2,300 余家门店，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店铺 42 家，连续多年双十一销售名列前茅。同时中国茶叶形成“大本营市场+重点销售战区”的区域格局，满足各区域消费者个性化饮茶需求，做深做精区域消费市场。近年来加大品牌产品出口，在欧洲、东欧、俄罗斯、中亚、东南亚、北美、日本、非洲等海外市场积累了大量战略客户，让好茶遍布海内外。

做产品方面，中国茶叶以“好茶在中茶”理念坚持匠心工艺，经营红茶、乌龙茶、花茶、白茶、六堡茶、普洱、黑茶、绿茶等全品类茶叶产品，打造出“金中茶”、“印级普洱茶”、“黄罐老枞水仙”、“海堤红茶 1 号”、“龙冠龙井”、“老树白茶”、“梦蝴蝶花茶”、“百年木仓黑茶”、“外贸大萝茶”等经典产品，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FSSC22000、HACCP、AEO 高级认证、UTZ 认证等各类体系认证 51 项，为消费者打造安全放心产品。中国茶叶利用自身对茶叶原料品质控制和拼配技术的优势，成为国内最主要的茶饮原料供应商，是统一、农夫山泉等国内主要茶饮料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中国茶叶将坚守“为国谋茶”初心，在“十四五”时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以高质量发展聚集带动茶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转型升级，真正成为世界领先的茶叶企业，将茶叶这一最古老

而又极富魅力的天然健康饮料奉献给消费者，让中华茶文化弘扬四海。

3.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是中粮集团旗下唯一的地产投资和管理平台，旗下拥有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定位“城市运营商与美好生活服务商”的战略方向，肩负“创造城市永续价值，追求可持续性幸福”的企业使命，力争成为更具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美好生活创造者。

大悦城控股前身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1.SZ），于 2005 年被中粮集团收购，更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A 控红筹”架构，旗下拥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

大悦城控股坚持“双轮双核”的发展模式，以“持有+销售”双轮驱动，稳健发展；以“产品+服务”双核赋能，不断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大悦城控股定位“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的战略方向，肩负“创造城市永续价值，追求可持续性幸福”的企业使命，力争成为更具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美好生活创造者。

大悦城控股持续驱动多业态立体联动，助力城市升级与服务，业务覆盖商业、住宅、产业地产、酒店、写字楼、长租公寓、物业服务等领域，布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西安等 30 余个一、二线核心城市，总资产超 2,000 亿元，构建起了业态类型丰富、城市布局完善、资产结构均衡、集人民美好生活场景于一体的“大悦”生态圈。

在商业地产领域，大悦城控股通过“2+X”的产品线组合模式，以大悦城和大悦春风里为标准产品线，结合祥云小镇、悦街等非标产品，以城市新兴及成熟中产为核心客群，通过不断创新线下场景体验和大数据系统，实现精细化运营，现已在全国超 20 个城市布局，在运营、在建项目总数 40 余个，已经成为引领城市居民消费和生活方式升级的明星力量。

在住宅地产领域，大悦城控股秉承“悦见生活之美”的产品理念，成功打造了壹号系列、祥云系列、锦云系列及鸿云系列四条品牌住宅产品线，以高品

质生活空间及服务，满足不同人生阶段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产业地产、写字楼、酒店、长租公寓等创新发展和优质投资领域，大悦城控股聚合跨行业资源，创造共赢营商环境，为科技、大健康等国家重点战略行业提供优质保障；依托独有的 3C 智慧运营体系，助力企业高效运转，推动物业及所在区域价值不断提升；创新打造大悦酒店（Le Joy Hotel）品牌，为商旅菁英人群提供个性居住体验；顺应“租购并举”政策，推出长租公寓品牌大悦乐邑，满足居民租住生活需求。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 金融业务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及投资平台，成员企业包括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怡保险经纪”）、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产业基金”）、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香港）”）、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诚金融”）、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科技”）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总资产超 1,000 亿元。

“十四五”期间，中粮资本以数字化为发展战略，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着重拓展供应链金融、农业金融和康养金融三大创新业务，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立足中粮集团产业链，打造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粮资本上线“粮小财”会员生态平台，连接中粮资本成员企业面向个人客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不断引入中粮集团健康优质的粮油食品，打造中粮特色的财富生态圈，为客户提供全新的财富生活体验。

中英人寿规模与利润均稳居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第一梯队，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多渠道及数字化保险公司。

中粮信托依托中粮集团产业链，积极探索创新产融结合和农业金融新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

中粮期货以“一体两翼”为发展战略，夯实经纪业务，着重拓展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

中怡保险经纪是首家获准在中国境内从事保险、再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中外合资保险经纪公司，是中国市场客户信赖的风险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粮产业基金坚持赋能式投资策略，是中粮集团产业发展的“孵化器”和“蓄水池”。

中粮资本（香港）是中粮资本布局国际业务的桥头堡，致力于成为优秀的财富管理和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深圳明诚金融是中粮资本管理的创新投融资金融服务平台，公司聚焦跨境金融和新兴产业投资。

中粮资本科技是专注于农业及粮油食品垂直领域的金融科技公司。

龙江银行依托黑龙江省丰富的农业资源，将金融和农业产业链相结合，开创了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1. 粮食行业情况

（1）我国粮食产业概述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抽样调查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2023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如下：

1)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8,969 千公顷（178,453 万亩），比 2022 年增加 636 千公顷（955 万亩），增长 0.5%。其中谷物（谷物主要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大麦、高粱、荞麦和燕麦等）播种面积 99,926 千公顷（149,890 万亩），比 2022

年增加 658 千公顷（986 万亩），增长 0.7%。

2) 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845 公斤/公顷（390 公斤/亩），比 2022 年增加 43.6 公斤/公顷（2.9 公斤/亩），增长 0.8%。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6,419 公斤/公顷（428 公斤/亩），比 2022 年增加 40.0 公斤/公顷（2.7 公斤/亩），增长 0.6%。

3) 全国粮食总产量 69,541 万吨（13,908 亿斤），比 2022 年增加 888 万吨（178 亿斤），增长 1.3%。其中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12,829 亿斤），比 2022 年增加 819 万吨（164 亿斤），增长 1.3%。

（2）我国粮食产业发展前景及政策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为此，必须在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树立科学的粮食安全观，增强高效协同的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的底线。

我国既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粮食消费大国。我国粮食产量实现了连年丰收，但也面临不少挑战。粮食生产方式转变、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粮食进口量居高不下、增产边际成本增加、环境因素制约加剧、供求矛盾突出等问题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我国粮食存储还存在库存粮食多、库存设施水平不高、收储方式不精细等短板。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而言，未来粮食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仍将存在。

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稳定发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等。

（3）粮食需求呈增长趋势

由于人口总量增长因素，以及城镇和农村人均动物性食品消费数量继续增长，中国粮食消费总量每年增长的幅度在 1% 以上。其中：

1) 人均小麦生产数量从 86~87 公斤增加到 93~95 公斤，人均小麦的消费量

逐渐增加，进口数量增加；

2) 人口总量和人均肉禽蛋奶消费数量的增加拉动饲料需求尤其是豆粕需求的增加，对大豆玉米的需求总量继续增加，促进国内生产和进口的增加；

3) 随着城市化情况和马铃薯西式消费方式的扩展速度，马铃薯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增加。马铃薯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城市化情况和马铃薯西式消费方式的扩展速度。

因此，未来中国粮食需求增长的压力持续增加。

2. 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分析

(1) 食品工业发展现状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关联农业、工业、流通等领域的大产业。食品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已成为反映人民生活质量高低及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在我国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在整个社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食品产业链的形成和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中国食品工业资产投资进入良性发展阶段。目前已发展成为门类较齐全，既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随着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及我国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均有所增长，未来我国食品加工行业将发展迅速。

整体看，我国食品行业运行保持平稳，行业经营环境和运营质量较好，受庞大人口基数支撑、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行业需求基本稳定，信用质量能够维持稳定，但是细分行业信用质量变化情况不尽相同，农林牧渔行业受气候、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周期性较强，企业盈利能力波动大，而食品加工行业需求较为稳定，行业信用质量相对稳定。

(2) 食品工业挑战和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食品加工行业将面临许多挑战：

1) 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厂商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声誉将受到严重影响，而且会受到主管部门的惩罚，最终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农户种植意愿不强、环境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农产品供应不足，不仅会造成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原材料短缺，制约企业的销售规模扩张，还会提高企业的采购成本，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3)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受气候温度、年景收成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容易发生大幅波动。则企业的毛利水平将会下降，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3) 我国食品加工行业趋势：

1) 食品安全监管加强。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制造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不仅实施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法，更是在政府工作中重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加强食品安全和质量监控，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有利于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

2) 电商零售快速发展。

在我国，线上平台已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分销渠道，许多食品品牌逐渐实现了商品零售由线下到线上的转型，食品电商与传统的便利店、杂货店、超市和卖场相比，更符合人们现代化方便快捷的生活方式，能够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日得到市场的青睐。

3) 食品工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从国际上来看，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对外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食品企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增速预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降低，居民消费意愿下降，人力、土地、环境资源保护等综合成本不断上升，食品工业保持高速发展难度加大。并且随着消费理念转变，国内消费市场逐步进入个性化、多样化、享受型消费，消费

结构升级，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3. 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1）我国房地产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房地产行业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人口红利、城市化红利、经济高增长红利和房地产金融化红利“四个红利”，但目前有的红利已经消失，有的红利则在逐步减弱。房地产市场开始回归本源，房子更多体现为人们的居住需求。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波动，对整体经济企稳回升产生一定压力。

整体来看，2023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均走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商品房销售额 11.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6.5%，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1.09 万亿元，同比下降 9.6%。房价仍在调整下行中，2023 年 12 月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9%。从各业态表现来看，2023 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额约 10.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办公楼销售额 3,742 亿元，同比下降 12.9%；商业营业用房成交 6,619 亿元，同比下降 9.3%，写字楼与商业营业用房市场持续降温，销售压力较大。

（2）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格局，虽高毛利红利不再，但市场的基本需求和合理的利润空间依然存在。房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迫在眉睫，稳健经营成为主要目标，能够与时俱进、根据市场转变自身经营的房企，将获得下一阶段的良好发展。

4. 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分析

（1）金融服务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四

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

银行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09.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70.64 万亿元，占比 41.70%，同比增长 13.50%；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69.67 万亿元，占比 17.00%，同比增长 6.70%。2023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0%。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93%，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0%。2023 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5.06%和拨备覆盖率为 205.14%，保持合理水平。

证券业：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监管强化多层次股权和债券功能发挥，要素资源加速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市场资金结构、投资者结构明显改善。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各主营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成为证券公司财富管理的重要驱动力，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保险业：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4.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4%。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7%；人身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1%。我国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2023 年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7.16%，远高于 100.00%的达标线。截至 2023 年末，保险业资产总额达 29.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4%；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7%。

信托业：信托行业在贯彻实施信托业务新分类标准过程中步伐稳健，以进促稳调整信托业务结构，融资类信托逐步式微，资产服务信托规模持续增长。信托公司转型方向更加清晰明确，经营业绩整体恢复向好，为转型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与优化争取了相对宽裕的时间和空间。信托行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守信托本源定位，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进促稳，严格按照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深化转型发展；先立后破，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托业高质量发

展之路。

金融业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监管正在向着国际惯例靠拢。我国陆续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标志着在金融领域有法可依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制定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金融领域的法制建设，为推动金融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了基础。

（2）金融服务业发展前景展望

金融行业既面临稳增长保目标的要求，又有“扶贫、环保、防风险”三大攻坚战任务，金融行业将迎着新一轮改革开放、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随着金融科技高速发展，同质化、低效率的传统金融服务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未来行业逻辑将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基本的客户资产、年龄、风险偏好等静态信息分析难以满足业务需求，需要通过细化的客户数据分析获取深入的客户洞察。将客户诉求应用于特定金融场景，识别客户关键决策点，并高效敏捷地定制设计方案，有助于提升金融企业差异化服务能力，创造新的客户价值。在此过程中，数字化技术将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实现快速、准确响应，提升交互体验。同时，针对流程的构建、细化、应用，需要多部门团队化合作，对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业务规则设置提出新的要求。

金融行业作为竞争性服务业，市场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经营效率和业务模式的不断完善。目前，金融要素中利率市场化改革步入深水区，汇率市场化将持续深入；参与主体中银行、保险、证券等的竞争进一步双向放开。随着监管机构放开对混业经营的限制、引入社会资本，以国有资本占主导力量的金融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将持续深化。中国将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预计 2030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 25%，2050 年达到 34%，劳动人口的减少使得社会医疗保险制度面临巨大挑战，居民对商业健康和养老的保险保障需求规模将逐步提升。居民财富结构转型，中产阶级崛起，预计 2025 年中等收入人群将超过全国家庭总人口的

50%，成为未来中国保险消费的主力，相应的，客户消费结构升级将带来对高端保障、资产配置、子女教育等综合保险需求。城镇化扩张，三四线城市的增长潜力随着城市化进程得到逐步释放，小镇青年作为消费潜力人群崛起，崇尚生活品质，风险意识提高，将释放更多个性化保险需求。

全球金融领域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经济仍旧处于新旧动能转化阶段，金融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中国经过十几年改革，金融服务业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成长。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服务业面临更高挑战。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作为与新中国同龄的国有企业，中粮集团历经 70 年发展，在中国市场上占据领先优势，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覆盖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糖、棉花等农作物品种以及生物能源，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等行业。

目前，中粮集团年经营总量近 1.6 亿吨，全球仓储能力 3,100 万吨，年加工能力超过 9,500 万吨，年港口中转能力 6,500 万吨。

在中国，中粮集团综合加工能力超过 9,500 万吨，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涵盖了中国人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糖、棉花、肉制品、乳制品、酒、茶叶等，为消费者提供数量充足、品质安全的粮油食品供应。

在全球，中粮集团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粮油产区、销区的粮油设施布局，拥有包括种植、采购、仓储、物流和港口在内的全球生产采购平台和贸易网络，在南美、黑海等全球粮食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集团 5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于海外业务，为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稳定中国市场供应、保障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在做强做优做大粮、油、糖、棉核心业务的同时，中粮集团建立了食品、

金融和地产三大主营业务。在食品领域，作为优质产品的生产者，优质品牌的创造者，业务涵盖奶制品、肉食、酒、茶叶、食品包装，拥有福临门、长城、家佳康、中茶、酒鬼、蒙牛、我买网等具有影响力的品牌，230 万家终端售点遍布中国 952 个大中城市、十几万个县乡村，将世界四分之一以上人口的餐桌与全世界的农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创造性地为农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已经形成信托、期货交易代理、保险、风险管理咨询、银行、基金等金融业务链。同时也是卓越生活空间的建设者，建设商业地产、住宅地产、酒店、旅游地产以及区域综合开发。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1）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知识产权优势

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一直赋予公司特殊的使命和地位。从开拓粮油食品出口，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到进口粮食，平抑物价，稳定人民生活等，公司已经树立了从事粮油食品进出口业务的优势地位。此外，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05 年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并入公司，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提升了公司在土产、畜产方面的竞争实力；2006 年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并入公司，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内贸方面的竞争力；近年随着华粮、华孚的并入使集团国内仓储物流销售等方面的网络建设得到很大补充；多年来，公司靠良好的企业信誉，获得了比同行更多的贸易合同，吸引了很多投资合作伙伴，也从银行和资本市场以优惠的条款获得了大量融资。公司的信誉和品牌优势是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巨大的无形资产，是公司保持强大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

品牌建设方面，发行人在公司层面建立品牌管理部门，制定了新的 VI 系统，设计了新的司徽，提出了“自然之源、重塑你我”的企业理念，进入品牌建设的新阶段。在大力塑造企业品牌形象的同时，公司各专业化公司进行系统的品牌分析，找准在不同行业中的品牌定位，不断推进发行人“中粮”母品牌与下属子品牌协同发展。

在母品牌的影响下，各子品牌不断提高市场知名度，创造品牌效应。各子品牌如“长城”葡萄酒，“大悦城”综合商业体，“福临门”食用油，所有小麦、面粉、面制品的“香雪”品牌，中英人寿，“中茶”茶叶，“屯河”番茄

制品，“家佳康”肉制品等品牌市场影响力继续扩大，中茶公司下属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海堤”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各品牌为公司赢得了高品质、高品位的市场声誉。经国务院国资委筛选和推荐，公司成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

（2）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

公司无论在贸易还是实业方面，都已经形成了比较有竞争力的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

贸易方面，公司传统粮油糖进出口业务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占据极其重要的位置，成为国家粮食经营政策决策的重要参谋机构和国家粮油糖商品的贸易前沿。合并中谷集团后，公司着力构建“国内与国际市场结合、内贸与外贸结合，市场与储备结合，产业发展与粮食贸易结合”的我国最大、最完善、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大宗粮食贸易、物流体系，以不断提高粮食内、外贸一体化综合经营能力。

实业方面，公司通过粮油加工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产能，完善布局，增强市场控制力，抵御外资粮油巨头的迅速扩张威胁，加快国有农产品加工主渠道建设，协助政府稳定粮食及食品价格。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无论在技术上、管理上，还是在产品研发与市场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都具有明显的优势。

此外，公司在面粉、饮料、麦芽等业务方面，不但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而且都有了相当高的市场知名度。

（3）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年油料加工能力位列亚洲第一。在榨油、精炼及各种食用油及豆粕产品的销售上优势明显，是“福临门”小包装油的主要供应商，旗下拥有“四海”、“喜盈盈”等多个知名品牌。

公司见证了新中国第一瓶葡萄酒的诞生，旨在成为强品牌高回报的国际化美酒荟萃综合性酒类公司。公司其他主要业务及产品均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如：公司麦芽生产能力、公司的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公司大豆压榨能力、小麦加工生产能力、甜菜糖产能能力、均居行业排名前列，同时是国内最大的燃料

乙醇生产商；中粮糖业番茄业务拥有国内最大、世界第二的加工能力。

（4）公司具有在国外市场进行粮油期货经营的资格，有助于公司利用期货交易规避粮油价格风险

粮食产品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频繁。期货市场具有整合信息资源、发现价格、风险对冲（套期保值）和跨品种、跨市套利等功能，期货和现货结合是跨国公司及国内主要粮食企业粮食贸易业务规避风险的主要手段。公司充分运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来规避现货市场上的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现货市场结合运作。在组织大规模粮食收购的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减少敞口头寸，提前锁定风险，保证期现货市场收益的稳定，避免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粮油经营的稳定，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国际化的眼光和发展战略

中粮集团以全球化的治理结构、国际化的管控体系和国内外业务一体化实现对海外企业的有效管控，将企业发展与整个世界粮食、食品的供应和需求形势连在一起，有效整合全球人才、技术、管理、资本等生产要素及自然资源，以“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为先导，建立完善市场一体化、资本一体化、管理一体化、文化一体化的高效运营模式，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价值链整体利润空间，平衡农业资源分配，应对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消费需求。

中粮集团建立高效的全球全产业链运营网络，一方面深耕世界粮食产区，全面布局抓一手粮源，保证上游粮源及原料充足稳定，做好粮食基础保障；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买全球、卖全球”的贸易物流网络、农产品加工网络，更好地服务国家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6）既有国际水平的管理经验，又熟悉中国的消费者和市场

相对于国内的竞争者，公司较早接触国际知名的大公司，通过和他们的多年合作，学习了很多先进管理经验，这方面公司有相当的优势。相对于国外的竞争者，公司更加贴近中国市场，更加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和消费者心理。在当前国际投资者纷纷看好中国市场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公司应该比他们更有优势。正是基于这一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成为很多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首选

的合作伙伴，这为公司今后加强与国际策略投资者的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7）初步建立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等。

（8）公司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管理、产品、技术方面积极创新来积累长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积极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和平台作用，深化产学研用结合，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负责集团层面的新产品研发、粮油技术研发、生化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服务任务；各业务板块与研发部、中粮科学研究院进行创新协作；中粮酒业、大米部等专业化公司还根据所处行业情况成立研发中心，推进产品与技术的创新。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其中小麦粉散装发放系统、气浮法提高蛋白粉收率技术、木薯燃料乙醇成套技术等保障了食品清洁与安全，推动我国清洁、可再生、非粮能源的发展。2012 年 2 月，在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中粮集团总裁助理、生化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岳国君为第一完成人的“木薯非粮燃料乙醇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2 年 8 月，中粮工程科技公司研发的“油脂干式冷凝真空脱臭系统”和“包装粮低温储藏制冷空调机组”两项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

（9）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德才兼备、经验丰富、具备专业技能、创新进取的业务和管理人才，历经了多个经济周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具有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境内外客户等众多信息来源，把握市场动向能力强。

（10）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受国家政策支持

中粮集团秉持“忠于国计，良于民生”的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管理与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高度融合，建立起“理念—策略—目标—行动”的履责行动路线，高质量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和实践，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食品安全方面，中粮集团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作为生命线工程、核心竞争力工程、品牌工程和社会责任工程，持续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质量安全关口。集团根据《中粮集团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规划方案》、《中粮集团可追溯体系建设通用指南》和《中粮集团可追溯体系评估标准》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各专业化公司的可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开展对各专业化公司的可追溯体系成熟度评估和演练，促进各专业化公司可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践行绿色低碳方面，中粮集团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持续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创建零碳工厂等工作，努力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力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多年来，中粮集团在国内积极建立绿色可持续的全产业链，助力生态平衡、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海外，中粮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海外业务经营全过程，持续加强全球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发展可持续农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产业节能减排，深入开展国际环保合作，践行绿色环保公益，助力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乡村振兴方面，作为国内农粮行业的“领头羊”，多年来，中粮集团扎根乡村，坚持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充分发掘培育区域性特色产业，通过创新合作机制、品牌塑造、技术扶持等方式，依托农粮企业全产业链，完善联农带农助力乡村振兴利益联结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3. 主业市场竞争力

（1）粮油贸易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进出口粮食的代理，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信息、贸易渠道、专业知识和人才等方面拥有了绝对的优势。目前，由国有独资外贸公司占主导地位的外贸经营体制，逐步向包括国有、合资、外资、股份制、集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体制过渡。公司在粮油贸易领域的竞争体现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中储粮公司等，他们具有内贸的强大优势；国际上的嘉吉、ADM 等大粮商以资金和技术优势，相继进入国内合资建设粮油深加工企业，以间接的方式渗透到国内粮食收购和物流领域，对公司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威胁。为此，公司正在制订粮食内贸战略，制定具体的发展目标、商业模式，加快建立收购、销售网络，以进一步适应市场形势。

（2）食品加工领域

公司在该领域涉足的商品有：油脂产品、葡萄酒、面粉、饮料等。公司的经营优势是：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福临门”、“长城”等品牌已经深入人心，此外，公司积极通过自建、并购等手段丰富了品牌食品品类，通过并购蒙牛、万威客等优秀食品企业，为公司的品牌食品业务新增了乳品、肉制品等新品类，是公司实现价值链前移和更大成长空间的重要举措；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如东海粮油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粮油加工企业；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如大连麦芽厂的设备全部从德国引进，在国内同行业装备水平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备一定的产品销售网络，如“长城”葡萄酒的产品销售几乎覆盖全国；具备专业的团队，如从华润酒精、华润生化引进了一批在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行业经验丰富、会管理、懂技术的团队。

（3）房地产、酒店领域

公司的酒店、地产业务自八十年代开始经营，时间长，历史久，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该部分业务的资产规模和效益都较好，这两项业务的资产是公司总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经营效益在国有企业中名列前茅。自 1993 年在香港收购上市公司鹏利国际以来，通过多年的经营，已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2003 年公司又针对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成功地实行了“私有化”，使鹏利国际的

净资产大幅度增值，增强了今后发展的实力。2005 年，成功收购“深宝恒”（现更名为“中粮地产”），为整合中粮地产业务提供了平台。公司成功开发了以“大悦城”为品牌的城市综合体，并以“年轻、时尚、潮流、品位”为市场定位，深受消费者追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凯莱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的凯莱大饭店、凯莱大酒店、凯莱商务酒店及凯莱度假酒店等不同星级的酒店进行统一管理。管理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酒店管理经验，聘请优秀管理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突出服务特色，树立起良好的商誉。

（4）金融服务领域

公司涉足金融业时日已久。中粮集团从 1972 年开始从事期货交易，随后逐步参与国际资本市场，2001 年成立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并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股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华泰产险等。2003 年，公司与英国英杰华合资成立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美国怡安合资成立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国际知名的保险专业公司为合作伙伴，旨在发挥他们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遍布全球的运营网络和独树一帜的管理模式。公司的国际化背景、对国情的了解、自身雄厚实力以及和可口可乐等外资合作的宝贵经验，有力地保障了合资公司的成功。2015 年，原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的目标是全面进入包括保险、期货、证券、银行等领域，研究并最终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完美结合，全力协助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以奉献营养健康的食品和高品质的生活服务，建立行业领导地位，使客户、股东、员工价值最大化为使命，将中粮集团发展成为一家国内独一无二的顾全大局、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成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执行主体，以顾全大局、求真务实、从严治企、厉行节约的文化核心为内涵，秉承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作为的改革精神。明确功能定位，确定发展目标。聚焦核心主业，做强做优做大。通过不断推进资本和业务整合，提高集团的资源开发和控制能力；通过技术创新、结构升级、提质增效等举措，弥补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能力的短板，更好

地发挥中粮集团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主力军作用，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5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5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0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1 年的数据取自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2 年的数据取自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3 年的数据取自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4 年 1-6 月的数据取自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

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企业持续经营（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可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财务报告全文（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调增资产总额 1,060,255,070.73 元，调增负债总额 374,864,755.13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75,045,117.8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89,837,650.2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79,492,452.48 元。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调增资产总额 4,938,436,724.56 元，调增负债总额 5,195,164,656.21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7,203,049.5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9,346,391.2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4,584,589.95 元。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调减应付账款 20,214,781.58 元，调减预收款项 21,128,964,511.55 元，调增合同负债 21,307,056,322.9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824,107,374.5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660,337,460.94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5,892,883.82 元。

(2) 2022 年度

1) 本公司下属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74,899.89 元，固定资产减少 5,729,596.1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2,388.61 元，应交税费减少 1,611,041.6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995,264.55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526,001.43 元。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 91,040,466.11 元，营业成本增加 96,773,299.07 元，管理费用减少 3,236.84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2,208,330.14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526,001.43 元。
--	---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按照解释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度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6,682,369,195.79 元，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3,574,925,388.93 元，上年所得税费用列示金额 6,620,495,372.04 元。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7,033,177,319.25 元，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4,241,160,132.33 元，本年所得税费用列示金额 7,328,139,492.56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度

本公司以前年度在收入核算、税费计算、关联方抵消等方面存在差错，本公司本期对上述事项进行差错更正。调减本公司 2021 年初资产总额 6,214,198,585.01 元，调减负债总额 6,526,403,320.78 元，调增归母净资产 312,263,576.5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8,840.79 元。调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791,973,284.99 元，调增利润总额 50,656,612.35 元，调增净利润 184,796,365.71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4,799,077.27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2,711.56 元。

（2）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新增子公司 41 家，减少 9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1	中茶爱施德（北京）茶业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2,000.00
2	中粮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1,200.00
3	中粮饲料（孝感）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00.00
4	东营迎春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3,000.00
5	湖南迎春思博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0
6	中粮工科机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1,000.00
7	中粮（扶绥）糖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0.00
8	中粮油脂（日照）有限公司	零售业	11,000.00
9	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50.00
10	中粮面业（安阳）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00.00
11	中粮面业（潍坊）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423.20
12	中粮面业营销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
13	中粮悦活（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
14	嘉兴秀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00.00
15	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0
16	厦门市悦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
17	中粮地产（厦门）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
18	大悦城控股集团（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9	常州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0
20	常州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5,000.00
21	杭州玺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0,000.00
22	义乌印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0,000.00
23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
24	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1,600.00
25	大悦城（太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26	西安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8,991.00
27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0
28	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29	成都悦东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9,019.61
30	成都保泽达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31	大悦城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
32	嘉兴兴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33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0,000.00
34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0,000.00
35	南昌悦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40,100.00
36	南昌合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1,500.00
37	天津悦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
38	天津悦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
39	天津悦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
40	北京辉泰悦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41	中纺棉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零售业	-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股权全部处置
2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	清算注销
3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丧失控制权
4	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	28,853.87	吸收合并注销
5	北京中植通顺油脂有限公司	132.92	吸收合并注销
6	中国饲料集团公司	4,455.84	破产清算
7	中粮贸易（大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972.95	注销
8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沈阳第四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注销
9	中粮屯河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0,924.00	2021 年 4 月进入破产清算，移交破产管理人，不再并表

2. 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新增子公司 13 家，减少 59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1	中粮长城（怀来）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批发以及零售	100.00
2	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	酒制品生产经营	50,000.00
3	大悦城商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80.00
4	重庆悦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178.50
5	南京京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000.00
6	杭州疆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0
7	永悦房地产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000.00
8	大悦城产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写字楼和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及科技推广服务业	-
9	大悦城悦生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物业多经业务	-
10	郑州华英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1,239.59
11	中茶（勐海）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和销售	1,800.00
12	中茶紫阳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和销售	2,000.00
13	沈阳华粮第三粮食中转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388.00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粮长城酒业销售（宁夏）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注销
2	秦皇岛华夏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注销
3	COFCO (BVI) No.31 Limited	15.62 HK\$	吸收合并清理
4	COFCO (BVI) No.32 Limited	7.80 HK\$	吸收合并清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5	COFCO (BVI) No.73 Limited	7.80 HK\$	吸收合并清理
6	GOLDEN GLORY RESOURCES LIMITED	163.82 HK\$	吸收合并清理
7	GREENWOOD INDUSTRIES LIMITED	39.02 HK\$	吸收合并清理
8	金帆有限公司 GOLDEN FAN LIMITED	787.82 HK\$	吸收合并清理
9	Pun Link Industries Ltd	1,000,000.00 港元	注销
10	COFCO (BVI) No. 17 Limited	8.28	注销
11	COFCO (BVI) NO. 94 Limited	6.32	注销
12	GLORIA PLAZA HOTEL (SUZHOU) LIMITED	8.53	注销
13	HOPE BV NO.1 LIMITED	6.32	注销
14	杭州腾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注销
15	大悦城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注销
16	广州市鹏悦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注销
17	嘉兴兴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注销
18	天津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注销
19	成都鼎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注销
20	柏星有限公司	6.96	注销
21	Gloria Plaza Hotel (Nanchang) Limited	8.40	注销
22	三亚悦晟教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处置
23	Glory Honour Limited	6.70	注销
24	置富投资有限公司	6.70	注销
25	Pinewood Investments Ltd	6.70	注销
26	鹏利国际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6.70	注销
27	F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0	注销
28	HUGE TEAM LIMITED	6.70	注销
29	NEW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70	注销
30	中粮地产（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注销
31	荣川控股有限公司	6.38	注销
32	新疆绿佳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	注销
33	中粮东洲粮油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51,700,000.00	注销
34	中粮控股麦芽（香港）第一有限公司	0.87	注销
35	中粮麦芽（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227,280,380.03	处置
36	北京华商冰山制冷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16.00 万元	清算注销
37	中储粮（北京）昌平直属库有限公司	13,627.75 万元	无偿划出
38	海南中植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注销
39	COFCO (BVI) NO.67 Limited	1 美元	清算注销
40	中国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吸收合并
41	安徽中茶茶叶有限公司	2,980,000.00	清算注销
42	COFCO(BVI) No.53 limited	8.00 港币	注销
43	秦皇岛凯莱度假村有限公司	1,220.00 万元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4	中纺粮油（东莞）有限公司	10,888.00 万元	注销
45	东莞福怡服装有限公司	13,135,320.00	注销
46	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处置
47	AFF 株式会社	614,520.00	处置
48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32.01 万澳元	注销
4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京粮食销区中心供应库有限公司	136,277,593.00	无偿划转
50	海南中植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注销
51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281,584,991.00	吸收合并
52	COFCO International Canada Inc.	6,524.90	注销
53	Vitalmar (Cyprus) Limited	14,309.11	注销
54	Great Wall Investments Pte. Ltd.	4.75	注销
55	Barmby Moor Holdings Limited	-	注销
56	COFCO Specialty Coffee Corp.	6,328.55	注销
57	Fanosiki Group Limited	180,617,348.80	注销
58	COFCO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 LLC	115,315,264.00	处置
59	COFCO International Astyk LLC - Kazakhstan	46,672,982.62	处置

3. 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新增子公司 57 家，减少 27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1	宁夏壹信投资有限公司	处理公司遗留问题和清算事务	9,018.63
2	大悦城（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
3	南京荷塘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000.00
4	成都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0,000.00
6	深圳市创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	100.00
7	大悦城华东（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8	大悦城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0
9	大悦未来（成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100.00
10	上海耀耀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000.00
11	三亚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0
12	中粮油脂（大连）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72,500.00
13	中粮油脂（昆明）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
14	中粮油脂（长春）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12,000.00
15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 Pte. Ltd.	船运	71.78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16	COFCO INTERNATIONAL BALKANS d.o.o. Beograd	大宗商品	357.83
17	中粮面业（靖江）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22,500.00
18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营口）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15,068.29
19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石家庄）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18,370.02
20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济南）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997.70
21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成都）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780.00
22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长沙）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634.50
23	中粮智享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5,000.00
24	中茶贵旅茶叶（贵州）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3,000.00
25	中茶湖北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和销售	1,000.00
26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00.00
27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	166,898.26
28	中粮肉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及肉食贸易	289,883.04
29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批发业	17,310.74
30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17,315.28
3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47,801.36
32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191.67
33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畜牧业	42,835.08
34	中粮家佳康（东台）有限公司	制造业	8,828.57
35	中粮家佳康（随州）有限公司	畜牧业	9,227.00
36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	畜牧业	12,478.29
37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批发业	6,347.36
38	中粮家佳康农牧（天津）有限公司	畜牧业	10,162.48
39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畜牧业	147,029.37
40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畜牧业	118,124.99
41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畜牧业	42,022.20
42	中粮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	畜牧业	16,964.40
43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畜牧业	53,876.00
44	江苏中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牧业	45,258.36
45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畜牧业	19,044.00
46	中粮家佳康（银川）有限公司	畜牧业	36.05
47	中粮家佳康（洮南）有限公司	畜牧业	80.00
48	中粮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49	安徽省万鑫粮油有限公司	批发业	1,500.00
50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51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000.00
52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20,300.00
53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制糖业	30,000.00
54	深圳市泽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5	卓贸有限公司	投资	246,365.73
56	裕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11.90
57	中粮肉食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	20,809.20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Jumbo Profit Limited	0.00	注销
2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	河南新发展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销
4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注销
5	大悦城（太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注销
6	四川鑫旅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注销
7	天津乐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8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17.94	处置
9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431.86	处置
10	大悦城悦生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11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530.00	部分股权出售
12	健服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部分股权出售
13	COFCO Resources Agri Mauritius Ltd	0.00	注销
14	The Grain Terminal (Ipswich) Limited	9.86	注销
15	H&H East Anglia	0.10	注销
16	Grainseed Ltd.	0.10	注销
17	中粮孔乙己酒业销售（绍兴）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18	建瓯市鹭苑茶业有限公司	200.00	注销
19	中纺锦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注销
20	FOUNTAIN SET (EUROPE) LIMITED	0.00	注销
21	五常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26.00	无偿划出
2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富阳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3	哈尔滨农展粮贸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4	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5	河北雄安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300.00	注销
26	长城酒业销售（蓬莱）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7	中粮油脂（渭南）有限公司	87,000.00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4,263	8,715,542	6,893,942	5,229,411
衍生金融资产	1,234,622	1,193,650	1,231,086	1,368,699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9,412	2,719,199	2,988,571	2,543,468
应收票据	28,045	44,692	92,307	102,137
应收账款	2,744,496	2,435,598	2,521,531	1,771,628
应收款项融资	52,986	37,422	37,818	294,072
预付账款	924,781	694,653	1,137,903	1,023,023
△应收保费	111,202	57,769	37,450	30,900
△应收分保账款	51,800	23,837	43,228	35,07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9,974	113,783	120,706	75,758
其他应收款	5,284,318	5,468,691	3,756,349	5,211,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998	28,921	104,890	13,007
存货	20,397,184	20,358,854	22,166,702	23,191,258
合同资产	42,148	36,974	40,397	18,798
持有待售资产	2,042	2,042	2,165	53,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5	10,237	100,519	9,979
其他流动资产	3,837,251	3,722,798	3,328,077	4,061,421
流动资产合计	44,983,397	45,664,662	44,603,640	45,033,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006	267,995	162,868	81,935
债权投资	1,476,965	1,109,491	1,008,821	1,529,961
其他债权投资	3,984,204	3,767,261	2,678,237	1,952,786
长期应收款	8,634	9,533	29,974	40,697
长期股权投资	4,375,231	4,297,431	4,505,109	4,262,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159	835,598	927,971	910,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968	189,576	276,404	130,236
投资性房地产	3,235,354	3,228,482	3,476,079	3,275,893
固定资产	8,212,786	7,957,412	6,742,799	6,499,621
在建工程	725,387	1,029,902	728,785	682,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8,710	309,052	243,087	202,796
使用权资产	816,169	797,336	690,628	728,447
无形资产	1,423,624	1,397,053	1,348,924	1,351,112
开发支出	1,880	1,305	3,127	1,944
商誉	1,060,714	1,057,211	1,045,515	991,988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60,169	60,434	54,846	4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10	703,318	656,960	59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682	382,385	373,329	283,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5,752	27,400,776	24,953,462	23,567,759
资产总计	74,339,149	73,065,438	69,557,102	68,601,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71,746	11,900,457	8,762,396	10,703,696
拆入资金	70,0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55,742	970,231	1,174,750	1,414,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44	103,382	84,748	72,769
应付票据	65,299	54,686	169,122	96,640
应付账款	6,126,423	5,376,890	5,456,393	4,504,173
预收账款	38,156	38,850	48,039	53,640
合同负债	4,409,956	4,653,654	5,816,599	6,590,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43	510,691	788,028	483,0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2,282	131,564	215,475	59,6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779	22,391	14,047	11,089
应付职工薪酬	718,478	791,346	777,975	697,958
应交税费	637,255	718,577	813,938	999,385
其他应付款	2,438,717	2,080,243	2,452,585	3,114,332
△应付分保账款	57,637	23,070	38,965	29,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541	3,469,382	2,001,097	2,201,669
其他流动负债	2,716,938	2,440,392	3,558,047	2,680,926
流动负债合计	32,969,936	33,285,807	32,172,204	33,713,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6,756,337	5,759,022	4,645,425	3,888,151
长期借款	4,544,403	4,495,725	6,555,644	6,018,093
应付债券	2,051,979	1,995,277	2,602,958	2,403,561
租赁负债	637,873	634,689	472,008	473,999
长期应付款	67,199	259,054	280,700	541,8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557	68,402	49,931	65,266
预计负债	113,582	124,879	165,722	126,522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收益	329,763	342,232	322,163	32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898	424,116	345,775	431,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970	362,170	387,778	306,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48,561	14,465,566	15,828,105	14,575,782
负债合计	48,318,497	47,751,373	48,000,309	48,289,4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8,923	1,488,923	1,422,823	1,353,577
其他权益工具	256,484	252,779	252,118	299,611
资本公积	2,071,248	2,060,088	1,543,096	1,540,368
其他综合收益	495,127	435,703	366,901	94,128
专项储备	10,264	9,464	10,129	10,142
盈余公积	2,006,832	2,006,832	1,938,658	1,915,069
一般风险准备	115,246	115,316	112,943	101,483
未分配利润	6,972,024	6,646,943	5,988,894	5,06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16,148	13,016,049	11,635,564	10,379,337
少数股东权益	12,604,504	12,298,016	9,921,229	9,932,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20,652	25,314,065	21,556,793	20,311,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339,149	73,065,438	69,557,102	68,601,206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80,820	69,210,215	74,143,735	66,494,705
其中：营业收入	30,207,798	67,266,509	72,717,937	65,146,737
△利息收入	126,922	250,328	220,662	209,046
△已赚保费	1,050,890	1,548,467	1,068,445	1,011,0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10	144,911	136,691	127,830
二、营业总成本	30,996,991	67,616,188	72,124,266	63,749,589
其中：营业成本	27,761,194	61,654,226	66,384,170	58,205,845
△利息支出	24,624	62,656	54,357	41,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83	249,485	120,677	117,455
△退保金	91,891	109,140	88,083	64,291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88,124	125,599	152,446	128,3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971,906	1,116,343	710,499	694,482
△保单红利支出	7,385	14,272	14,265	14,043
税金及附加	294,458	638,716	908,402	846,684
销售费用	827,833	1,838,183	1,954,253	1,967,386
管理费用	553,739	1,152,855	1,070,085	1,185,721
研发费用	32,411	81,839	67,920	65,174
财务费用	236,243	572,873	599,108	418,620
其中：利息支出	313,361	714,896	615,031	566,536
其中：利息收入	81,745	207,566	125,838	127,756
其中：汇兑净损失	-1,383	52,380	95,682	-39,726
加：其他收益	59,714	110,880	130,255	115,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41	775,744	395,051	254,1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	504	2,010	-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8	149,914	182,868	-163,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4	-51,768	-4,488	52,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45	-555,321	-718,982	-648,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3	36,027	104,007	40,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385	2,060,007	2,110,191	2,396,043
加：营业外收入	100,726	123,601	238,407	104,600
其中：政府补助	508	1,577	3,768	7,240
减：营业外支出	11,791	66,526	63,911	120,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320	2,117,082	2,284,688	2,380,535
减：所得税费用	285,210	732,814	662,101	795,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110	1,384,268	1,622,587	1,58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81	899,240	1,187,657	966,171
少数股东损益	292,029	485,028	434,930	618,638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72,958	71,840,630	78,911,363	69,339,1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229	171,534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1,576,469	1,118,803	1,052,2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37,120	5,08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05,534	160,329	165,3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0,00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8,665	319,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71	184,367	389,701	125,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076	4,289,143	3,300,885	22,19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7,305	78,216,496	84,226,363	93,191,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61,923	64,929,781	70,129,468	60,915,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93,731	281,3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6,249	12,346	1,93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8,222	4,888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71,499	192,249	175,2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46,470	105,213	125,3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9,795	12,846	13,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954	2,362,515	2,204,146	2,208,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980	2,318,901	3,180,783	2,637,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396	5,406,549	3,609,278	23,42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1,253	75,437,482	79,644,949	89,78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052	2,779,013	4,581,414	3,404,649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3,063	11,579,249	9,669,385	10,537,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47	456,236	452,851	42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2	80,310	86,380	112,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	738,141	16,891	29,2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18	796,619	624,822	545,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342	13,650,556	10,850,329	11,652,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98	1,374,020	1,088,774	1,121,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2,824	12,355,419	10,667,497	11,492,2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4,987	39,470	56,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580	2,565	5,2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19	581,927	198,241	979,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341	14,465,932	11,996,547	13,65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999	-815,376	-1,146,217	-2,002,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	2,278,414	1,988,482	556,8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	2,212,314	119,236	548,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7,013	18,674,804	21,738,031	22,151,7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719	322,859	1,707,493	2,730,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1,692	21,276,077	25,434,006	25,439,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0,059	18,231,283	23,959,849	25,253,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926	1,480,662	1,265,083	1,035,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947	267,714	272,503	180,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36	1,554,548	2,241,392	756,241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521	21,266,493	27,466,323	27,04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829	9,584	-2,032,317	-1,605,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86	-50,883	67,827	-90,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862	1,922,338	1,470,707	-293,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927	6,461,588	4,990,882	5,284,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065	8,383,927	6,461,588	4,990,882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489	394,028	448,307	248,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519	40,573
衍生金融资产	576	-	-	-
应收账款	8,650	8,651	358,087	378,402
预付账款	8,274	2,887	161,082	167,942
其他应收款	3,257,940	3,641,246	3,064,892	2,466,727
存货	67,218	117	438,987	857,987
其他流动资产	80,114	238,559	676,375	677,421
流动资产合计	3,956,261	4,285,487	5,181,249	4,837,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110	27,260	31,560	35,860
长期股权投资	7,610,958	7,610,958	7,378,926	7,368,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2,107	351,657	347,332	345,492
投资性房地产	349	350	355	416
固定资产	111,275	117,897	129,449	138,771
在建工程	1,931	1,124	-	-
使用权资产	136	201	80	148
无形资产	5,517	5,914	-	20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	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50	3,377	3,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7,502	8,115,479	7,891,079	7,892,940
资产总计	12,063,763	12,400,966	13,072,328	12,730,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9,287	4,529,610	4,217,991	4,033,991
衍生金融负债	-	17,189	-	-
应付账款	20,538	47,419	518,085	919,211
预收账款	-	-	4,171	3,696
合同负债	113	1,718	438,459	574,736
应付职工薪酬	86,214	91,587	89,353	86,877
应交税费	6,621	2,630	7,597	4,234
其他应付款	365,853	939,333	515,214	327,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435	206,201	400,025	3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1,875	152,597	894,664	58,118
流动负债合计	5,568,936	5,988,282	7,085,557	6,368,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10	27,260	31,560	335,860
应付债券	100,070	307,408	500,000	600,000
租赁负债	176	139	77	170
长期应付款	20,009	32,348	1,177	10,926
预计负债	3,645	3,645	5,577	9,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60	370,850	538,391	956,274
负债合计	5,717,996	6,359,132	7,623,948	7,324,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8,923	1,488,923	1,422,823	1,353,577
其他权益工具	256,484	252,779	252,118	299,611
资本公积	1,281,469	1,281,018	1,282,162	1,282,162
其他综合收益	40,127	40,127	34,605	34,626
盈余公积	1,906,306	1,906,306	1,838,132	1,814,543
未分配利润	1,372,458	1,072,681	618,540	621,583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45,767	6,041,834	5,448,380	5,406,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5,767	6,041,834	5,448,380	5,406,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63,763	12,400,966	13,072,328	12,730,862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39	155,449	4,920,957	3,855,021
减：营业成本	490	2,251	4,790,517	3,724,9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4	8,788	7,663	4,907
销售费用	4	55	147	83
管理费用	19,614	72,408	58,643	68,845
研发费用	-	450	-	195
财务费用	27,519	50,542	59,834	79,156
其中：利息支出	33,270	77,508	96,031	112,355
利息收入	6,917	27,943	38,173	34,508
汇兑净损失	491	54	26	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5	-4,597	-7,055	-15,8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607	-105	-19,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58	621,976	234,810	386,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605
其他收益	33	154	17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04	697,097	231,820	332,580
加：营业外收入	478	3,278	4,694	1,273
减：营业外支出	5	18,598	623	1,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477	681,778	235,891	332,572
减：所得税费用	-	39	-	85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477	681,739	235,891	332,487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7,859	9,578,333	7,956,117	6,734,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7	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15	1,538,981	3,765,620	5,287,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8,274	11,117,315	11,721,773	12,022,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9,463	9,238,008	8,022,967	6,443,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67	20,021	19,352	18,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1	17,650	57,630	22,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54	1,790,023	3,321,040	5,818,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2,965	11,065,702	11,420,988	12,30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1	51,612	300,786	-28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401	466,962	992,397	519,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53	623,004	269,126	588,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	9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97	871,5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451	1,961,478	1,261,532	1,108,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	6,743	4,255	4,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1,500	921,931	1,049,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80	250,000	722,1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09	708,243	1,648,290	1,053,924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2	1,253,235	-386,758	54,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100	1,719,246	8,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	3,740,000	5,000,000	4,358,9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118	2,596,855	1,020,673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118	6,402,955	7,739,919	5,667,6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6,994	4,545,357	4,880,300	5,125,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03	317,360	300,325	156,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29	2,899,737	2,274,391	12,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726	7,762,454	7,455,016	5,29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92	-1,359,499	284,903	37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92	507	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61	-54,744	199,437	147,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63	448,307	248,870	101,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24	393,563	448,307	248,87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7,433.91	7,306.54	6,955.71	6,860.12
总负债 (亿元)	4,831.85	4,775.14	4,800.03	4,828.94
全部债务 (亿元)	2,031.57	2,201.89	2,017.60	2,149.6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602.07	2,531.41	2,155.68	2,031.18
营业总收入 (亿元)	3,148.08	6,921.02	7,414.37	6,649.47
利润总额 (亿元)	90.23	211.71	228.47	238.05
净利润 (亿元)	61.71	138.43	162.26	15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59.65	114.70	1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2.51	89.92	118.77	96.62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1.61	277.90	458.14	340.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5.70	-81.54	-114.62	-200.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21.68	0.96	-203.23	-160.60
流动比率	1.36	1.37	1.39	1.34
速动比率	0.75	0.76	0.70	0.65
资产负债率 (%)	65.00	65.35	69.01	70.39
债务资本比率 (%)	43.84	46.52	48.35	51.42
营业毛利率 (%)	8.10	8.34	8.71	10.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5	3.97	4.20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5.91	7.75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	0.84	1.66	2.48
EBITDA (亿元)	-	416.63	400.36	396.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8.92	19.84	18.43
EBITDA 利息倍数	-	4.99	5.29	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6	27.14	33.88	35.04
存货周转率	1.36	2.90	2.93	2.6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7,304,263	-16.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9,412	-1.10	-
衍生金融资产	1,234,622	3.43	-
应收账款	2,744,496	12.68	-
预付款项	924,781	33.13	主要系业务采购大宗商品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284,318	-3.37	-
存货	20,397,184	0.19	-
其他流动资产	3,837,251	3.07	-
债权投资	1,476,965	33.12	主要系投资债券规模变动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984,204	5.76	-
长期股权投资	4,375,231	1.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159	167.13	主要系持有的股权投资规模变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235,354	0.21	-
固定资产	8,212,786	3.21	-
使用权资产	816,169	2.36	-
无形资产	1,423,624	1.90	-
商誉	1,060,714	0.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10	8.07	-
短期借款	10,171,746	-14.53	-
衍生金融负债	1,255,742	29.43	-
应付账款	6,126,423	13.94	-
合同负债	4,409,956	-5.2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43	25.56	-
应付职工薪酬	718,478	-9.21	-
应交税费	637,255	-11.32	-
其他应付款	2,438,717	17.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541	-0.43	-
其他流动负债	2,716,938	11.33	-
保险合同准备金	6,756,337	17.32	-
长期借款	4,544,403	1.08	-
应付债券	2,051,979	2.84	-

租赁负债	637,873	0.50	-
主要利润、现金流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480,820	-13.32	-
营业利润	813,385	-20.71	-
净利润	617,110	-17.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052	467.73	主要系销售回款及采购节奏变化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999	123.96	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829	-132.11	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5,542	11.93	6,893,942	9.91	5,229,411	7.62
衍生金融资产	1,193,650	1.63	1,231,086	1.77	1,368,699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9,199	3.72	2,988,571	4.30	2,543,468	3.71
应收票据	44,692	0.06	92,307	0.13	102,137	0.15
应收账款	2,435,598	3.33	2,521,531	3.63	1,771,628	2.58
应收款项融资	37,422	0.05	37,818	0.05	294,072	0.43
预付账款	694,653	0.95	1,137,903	1.64	1,023,023	1.49
△应收保费	57,769	0.08	37,450	0.05	30,900	0.05
△应收分保账款	23,837	0.03	43,228	0.06	35,073	0.05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3,783	0.16	120,706	0.17	75,758	0.11
其他应收款	5,468,691	7.48	3,756,349	5.40	5,211,356	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1	0.04	104,890	0.15	13,007	0.02
存货	20,358,854	27.86	22,166,702	31.87	23,191,258	33.81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36,974	0.05	40,397	0.06	18,798	0.03
持有待售资产	2,042	0.00	2,165	0.00	53,46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37	0.01	100,519	0.14	9,97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722,798	5.10	3,328,077	4.78	4,061,421	5.92
流动资产合计	45,664,662	62.50	44,603,640	64.13	45,033,447	6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995	0.37	162,868	0.23	81,935	0.12
债权投资	1,109,491	1.52	1,008,821	1.45	1,529,961	2.23
其他债权投资	3,767,261	5.16	2,678,237	3.85	1,952,786	2.85
长期应收款	9,533	0.01	29,974	0.04	40,697	0.06
长期股权投资	4,297,431	5.88	4,505,109	6.48	4,262,996	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5,598	1.14	927,971	1.33	910,902	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576	0.26	276,404	0.40	130,236	0.19
投资性房地产	3,228,482	4.42	3,476,079	5.00	3,275,893	4.78
固定资产	7,957,412	10.89	6,742,799	9.69	6,499,621	9.47
在建工程	1,029,902	1.41	728,785	1.05	682,470	0.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9,052	0.42	243,087	0.35	202,796	0.30
使用权资产	797,336	1.09	690,628	0.99	728,447	1.06
无形资产	1,397,053	1.91	1,348,924	1.94	1,351,112	1.97
开发支出	1,305	0.00	3,127	0.00	1,944	0.00
商誉	1,057,211	1.45	1,045,515	1.50	991,988	1.45
长期待摊费用	60,434	0.08	54,846	0.08	47,31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318	0.96	656,960	0.94	592,937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85	0.52	373,329	0.54	283,723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0,776	37.50	24,953,462	35.87	23,567,759	34.35
资产总计	73,065,438	100.00	69,557,102	100.00	68,601,206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8,601,206 万元、69,557,102 万元及 73,065,438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维持相对稳定，资产规模呈逐年上涨趋势。

1.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5,542	19.09	6,893,942	15.46	5,229,411	11.61
衍生金融资产	1,193,650	2.61	1,231,086	2.76	1,368,699	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9,199	5.95	2,988,571	6.70	2,543,468	5.65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44,692	0.10	92,307	0.21	102,137	0.23
应收账款	2,435,598	5.33	2,521,531	5.65	1,771,628	3.93
应收款项融资	37,422	0.08	37,818	0.08	294,072	0.65
预付账款	694,653	1.52	1,137,903	2.55	1,023,023	2.27
△应收保费	57,769	0.13	37,450	0.08	30,900	0.07
△应收分保账款	23,837	0.05	43,228	0.10	35,073	0.08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3,783	0.25	120,706	0.27	75,758	0.17
其他应收款	5,468,691	11.98	3,756,349	8.42	5,211,356	1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1	0.06	104,890	0.24	13,007	0.03
存货	20,358,854	44.58	22,166,702	49.70	23,191,258	51.50
合同资产	36,974	0.08	40,397	0.09	18,798	0.04
持有待售资产	2,042	0.00	2,165	0.00	53,460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37	0.02	100,519	0.23	9,979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722,798	8.15	3,328,077	7.46	4,061,421	9.02
流动资产合计	45,664,662	100.00	44,603,640	100.00	45,033,447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其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截至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9.09%、5.95%、5.33%、11.98%及 44.58%。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229,411 万元、6,893,942 万元及 8,715,5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1%、15.46%和 19.0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从货币资金总量上来看，公司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4,531 万元，增幅 31.8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长且盈利状况较好增加资金存量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1,600 万元，增幅 26.42%。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9	0.00	191	0.00	203	0.00
银行存款	8,459,121	97.06	6,693,910	97.10	5,022,272	96.0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256,252	2.94	199,842	2.90	206,936	3.96
合计	8,715,542	100.00	6,893,942	100.00	5,229,411	100.0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5,516	13.72	874,222	12.68	537,378	10.28

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529 万元、432,354 万元和 331,615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609	140,858	128,51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8,059	212,194	42,477
诉讼冻结款	101,423	16,288	26,106
履约保证金	12,393	14,267	10,851
保函保证金	1,466	15,241	6,5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958	14,006	4,741
售房款和维修基金	4,256	4,770	4,039
信用证保证金	25	1,389	2,94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25	2,098	1,760
按揭贷款保证金	1,554	953	1,054
银行监管户资金	46	3,816	115
其他	2,302	6,475	9,370
合计	331,615	432,354	238,52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43,468 万元、2,988,571 万元和 2,719,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6.70%和 5.95%。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45,103 万元，增幅 17.50%。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69,372 万元，降幅 9.01%。

（3）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71,628 万元、2,521,531 万元和 2,435,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5.65%和 5.33%。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49,903 万元，增幅 42.33%，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对外部客户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

少 85,933 万元，降幅 3.41%。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04,100	90.12	25,072	2,526,754	91.12	52,184	1,772,368	86.47	38,364
1 至 2 年 (含 2 年)	56,262	2.11	26,411	53,998	1.95	30,193	60,188	2.94	36,644
2 至 3 年 (含 3 年)	35,522	1.33	25,647	35,554	1.28	25,186	10,949	0.53	6,720
3 年以上	171,643	6.43	154,798	156,842	5.66	144,054	206,288	10.06	196,438
合计	2,667,526	100.00	231,928	2,773,148	100.00	251,618	2,049,793	100.00	278,165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211,356 万元、3,756,349 万元和 5,468,6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7%、8.42%和 11.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455,007 万元，降幅 27.9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2,342 万元，增幅 45.59%，主要系农粮板块应收其他单位代理款项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204	0.00	262	0.01	123	0.00
应收股利	235	0.00	14,625	0.39	576	0.01
其他应收款项	5,468,252	99.99	3,741,463	99.60	5,210,657	99.99
合计	5,468,691	100.00	3,756,349	100.00	5,211,356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26,669	50.14	79,650	826,400	20.43	25,663	3,031,706	54.92	111,657
1 至 2 年	420,054	7.20	40,234	809,886	20.03	35,109	151,552	2.75	6,635
2 至 3 年	167,210	2.86	36,147	147,390	3.64	12,491	268,578	4.87	5,026
3 年以上	2,323,509	39.80	213,159	2,260,648	55.90	229,598	2,068,480	37.47	186,341
合计	5,837,442	100.00	369,190	4,044,323	100.00	302,860	5,520,315	100.00	309,658

(5) 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91,258 万元、22,166,702 万元和 20,358,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50%、49.70%和 44.58%。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24,556 万元，降幅 4.42%。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7,848 万元，降幅 8.16%。

表：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1,717	48,723	2,932,993	2,842,787	29,264	2,813,523	2,335,489	100,123	2,235,3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38,516	201,808	4,736,708	6,916,325	113,967	6,802,358	8,854,492	170,157	8,684,33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834,244	476,445	10,357,798	11,245,001	508,482	10,736,519	12,198,822	327,907	11,870,91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131	388	16,743	25,853	551	25,301	52,386	3,933	48,4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2,078	24,516	157,562	87,056	843	86,213	85,442	-	85,44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329,214	172,164	2,157,050	1,837,156	134,368	1,702,788	267,118	371	266,747
合计	21,282,898	924,045	20,358,854	22,954,178	787,476	22,166,702	23,793,749	602,491	23,191,258

2.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995	0.98	162,868	0.65	81,935	0.35
债权投资	1,109,491	4.05	1,008,821	4.04	1,529,961	6.49
其他债权投资	3,767,261	13.75	2,678,237	10.73	1,952,786	8.29
长期应收款	9,533	0.03	29,974	0.12	40,697	0.17
长期股权投资	4,297,431	15.68	4,505,109	18.05	4,262,996	1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5,598	3.05	927,971	3.72	910,902	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576	0.69	276,404	1.11	130,236	0.55
投资性房地产	3,228,482	11.78	3,476,079	13.93	3,275,893	13.90
固定资产	7,957,412	29.04	6,742,799	27.02	6,499,621	27.58
在建工程	1,029,902	3.76	728,785	2.92	682,470	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9,052	1.13	243,087	0.97	202,796	0.86
使用权资产	797,336	2.91	690,628	2.77	728,447	3.09
无形资产	1,397,053	5.10	1,348,924	5.41	1,351,112	5.73
开发支出	1,305	0.00	3,127	0.01	1,944	0.01
商誉	1,057,211	3.86	1,045,515	4.19	991,988	4.21
长期待摊费用	60,434	0.22	54,846	0.22	47,31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318	2.57	656,960	2.63	592,937	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85	1.40	373,329	1.50	283,723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0,776	100.00	24,953,462	100.00	23,567,759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等。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75%、15.68%、11.78%及 29.04%。

（1）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952,786 万元、2,678,237 万元及

3,767,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10.73%及 13.75%。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725,451 万元，增幅 37.15%，主要系金融板块持有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9,024 万元，增幅 40.66%，主要系金融板块持有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62,996 万元、4,505,109 万元及 4,297,4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9%、18.05%及 15.6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42,113 万元，增幅 5.6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678 万元，降幅 4.61%。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6,142	8,542	10,71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69,571	1,135,856	1,175,16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68,501	3,406,581	3,131,951
小计	4,344,214	4,550,979	4,317,8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783	45,870	54,829
合计	4,297,431	4,505,109	4,262,996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275,893 万元、3,476,079 万元及 3,228,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0%、13.93%及 11.78%。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186 万元，增幅 6.11%。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47,597 万元，降幅 7.1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波动较小。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45,181	353,742	537,741	4,461,18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983,664	282,587	513,558	3,752,693
2.土地使用权	661,517	71,155	24,182	708,4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39,909	125,004	74,932	1,189,98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985,817	109,751	68,778	1,026,790
2.土地使用权	154,092	15,253	6,154	163,1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05,272	-	-	3,271,2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997,847	-	-	2,725,903
2.土地使用权	507,425	-	-	545,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29,193	15,067	1,541	42,72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7,092	15,067	1,288	40,872
2.土地使用权	2,101	-	253	1,848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76,079	-	-	3,228,48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970,755	-	-	2,685,031
2.土地使用权	505,324	-	-	543,450

（4）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499,621 万元、6,742,799 万元及 7,957,4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8%、27.02%及 29.04%。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178 万元，增幅 3.74%。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4,613 万元，增幅 18.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80,341	2,210,735	335,695	14,655,382
其中：土地资产	85,041	1,607	3,241	83,407
房屋及建筑物	5,884,227	1,269,044	108,228	7,045,043
机器设备	5,488,955	705,091	154,434	6,039,611
运输工具	318,894	33,632	18,283	334,2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1,025	201,247	50,258	1,132,014
酒店业家具	22,200	114	1,250	21,0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88,952	879,961	203,877	6,365,03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93,008	331,100	32,931	2,391,178
机器设备	2,672,090	420,698	112,882	2,979,906
运输工具	186,690	31,366	16,833	201,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5,932	96,429	40,032	772,329
酒店业家具	21,231	367	1,199	20,3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91,389	-	-	8,290,346
其中：土地资产	85,041	-	-	83,407
房屋及建筑物	3,791,218	-	-	4,653,865
机器设备	2,816,864	-	-	3,059,705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132,204	-	-	133,0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092	-	-	359,685
酒店业家具	969	-	-	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9,812	22,718	38,772	333,758
其中：土地资产	6,623	90	3,245	3,469
房屋及建筑物	143,613	10,800	18,424	135,989
机器设备	164,941	10,854	16,566	159,230
运输工具	29,511	46	84	29,4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4	928	454	5,598
酒店业家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741,577	-	-	7,956,589
其中：土地资产	78,418	-	-	79,938
房屋及建筑物	3,647,605	-	-	4,517,876
机器设备	2,651,923	-	-	2,900,475
运输工具	102,693	-	-	103,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9,968	-	-	354,086
酒店业家具	969	-	-	666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457	24.92	8,762,396	18.25	10,703,696	22.17
衍生金融负债	970,231	2.03	1,174,750	2.45	1,414,717	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382	0.22	84,748	0.18	72,769	0.15
应付票据	54,686	0.11	169,122	0.35	96,640	0.20
应付账款	5,376,890	11.26	5,456,393	11.37	4,504,173	9.33
预收账款	38,850	0.08	48,039	0.10	53,640	0.11
合同负债	4,653,654	9.75	5,816,599	12.12	6,590,667	1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691	1.07	788,028	1.64	483,044	1.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31,564	0.28	215,475	0.45	59,680	0.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391	0.05	14,047	0.03	11,08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791,346	1.66	777,975	1.62	697,958	1.45
应交税费	718,577	1.50	813,938	1.70	999,385	2.07
其他应付款	2,080,243	4.36	2,452,585	5.11	3,114,332	6.45
△应付分保账款	23,070	0.05	38,965	0.08	29,25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9,382	7.27	2,001,097	4.17	2,201,669	4.56
其他流动负债	2,440,392	5.11	3,558,047	7.41	2,680,926	5.55
流动负债合计	33,285,807	69.71	32,172,204	67.02	33,713,642	69.82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59,022	12.06	4,645,425	9.68	3,888,151	8.05
长期借款	4,495,725	9.41	6,555,644	13.66	6,018,093	12.46
应付债券	1,995,277	4.18	2,602,958	5.42	2,403,561	4.98
租赁负债	634,689	1.33	472,008	0.98	473,999	0.98
长期应付款	259,054	0.54	280,700	0.58	541,831	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402	0.14	49,931	0.10	65,266	0.14
预计负债	124,879	0.26	165,722	0.35	126,522	0.26
递延收益	342,232	0.72	322,163	0.67	320,432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116	0.89	345,775	0.72	431,346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2,170	0.76	387,778	0.81	306,582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5,566	30.29	15,828,105	32.98	14,575,782	30.18
负债合计	47,751,373	100.00	48,000,309	100.00	48,289,424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8,289,424 万元、48,000,309 万元和 47,751,373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维持相对稳定。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1. 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457	35.75	8,762,396	27.24	10,703,696	31.75
衍生金融负债	970,231	2.91	1,174,750	3.65	1,414,717	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382	0.31	84,748	0.26	72,769	0.22
应付票据	54,686	0.16	169,122	0.53	96,640	0.29
应付账款	5,376,890	16.15	5,456,393	16.96	4,504,173	13.36
预收账款	38,850	0.12	48,039	0.15	53,640	0.16
合同负债	4,653,654	13.98	5,816,599	18.08	6,590,667	1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691	1.53	788,028	2.45	483,044	1.4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31,564	0.40	215,475	0.67	59,680	0.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391	0.07	14,047	0.04	11,08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791,346	2.38	777,975	2.42	697,958	2.07
应交税费	718,577	2.16	813,938	2.53	999,385	2.96
其他应付款	2,080,243	6.25	2,452,585	7.62	3,114,332	9.24
△应付分保账款	23,070	0.07	38,965	0.12	29,257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9,382	10.42	2,001,097	6.22	2,201,669	6.53
其他流动负债	2,440,392	7.33	3,558,047	11.06	2,680,926	7.95
流动负债合计	33,285,807	100.00	32,172,204	100.00	33,713,642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5.75%、16.15%、13.98%、6.25%和 10.42%。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703,696 万元、8,762,396 万元和 11,900,4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75%、27.24%和 35.75%。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1,300 万元，降幅 18.14%。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38,061 万元，增幅 35.81%，主要系农粮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96,991	70,686	12,863
抵押借款	3,502	5,003	19,935
保证借款	1,087,979	1,113,450	1,379,137
信用借款	10,711,985	7,573,257	9,291,761
小计	11,900,457	8,762,396	10,703,696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504,173 万元、5,456,393 万元及 5,376,8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36%、16.96%和 16.15%。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52,220 万元，增幅 21.1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9,503 万元，降幅 1.46%。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6,473	4,577,587	3,819,582
1-2 年	459,552	578,120	375,153
2-3 年	280,681	131,043	119,267
3 年以上	200,184	169,643	190,17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5,376,890	5,456,393	4,504,173

（3）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6,590,667 万元、5,816,599 万元和 4,653,6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9.55%、18.08%和 13.98%。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是已形成合同或订单的预收款。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774,068 万元，降幅 11.74%。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162,945 万元，降幅 19.99%。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14,332 万元、2,452,585 万元和 2,080,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24%、7.62%和 6.25%，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61,747 万元，降幅 21.2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2,342 万元，降幅 15.1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应付利息	83,162	105,396	76,103
应付股利	30,237	25,786	47,277
其他应付款项	1,966,844	2,321,404	2,990,952
合计	2,080,243	2,452,585	3,114,332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应付费用	566,869	457,188	805,880
保证金及押金	612,853	1,135,523	883,798
往来款	41,011	119,875	819,663
代收代付款	368,088	329,434	220,299
补贴款	1,082	5,894	4,334
投资收购款	12,453	16,337	14,565
其他	364,487	257,154	242,413
合计	1,966,844	2,321,404	2,990,95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1,669 万元、2,001,097 万元和 3,469,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53%、6.22%和 10.42%。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572 万元，降幅 9.11%；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8,285 万元，增幅 73.37%，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0,894	1,082,062	1,412,19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4,078	609,958	509,10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22	46,360	5,51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657	188,060	202,292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8,331	74,657	72,562
合计	3,469,382	2,001,097	2,201,669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80,926 万元、3,558,047 万元和 2,440,3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95%、11.06%和 7.3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77,121 万元，增幅 32.72%，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117,655 万元，降幅 31.4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59,022	39.81	4,645,425	29.35	3,888,151	26.68
长期借款	4,495,725	31.08	6,555,644	41.42	6,018,093	41.29
应付债券	1,995,277	13.79	2,602,958	16.45	2,403,561	16.49
租赁负债	634,689	4.39	472,008	2.98	473,999	3.25
长期应付款	259,054	1.79	280,700	1.77	541,831	3.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402	0.47	49,931	0.32	65,266	0.45
预计负债	124,879	0.86	165,722	1.05	126,522	0.87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42,232	2.37	322,163	2.04	320,432	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116	2.93	345,775	2.18	431,346	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2,170	2.50	387,778	2.45	306,582	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5,566	100.00	15,828,105	100.00	14,575,782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截至 2023 年末，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9.81%、31.08%及 13.79%。

（1）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018,093 万元、6,555,644 万元和 4,495,7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1.29%、41.42%及 31.0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37,551 万元，增幅 8.93%；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59,919 万元，降幅 31.4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403,561 万元、2,602,958 万元及 1,995,2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9%、16.45%及 13.79%。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99,397 万元，增幅 8.3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607,681 万元，降幅 23.35%。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083,252 万元、22,328,568 万元及 23,757,31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0%、46.52%及 49.7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541,06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2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125,00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2.08%。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00,457	50.09	8,762,396	39.24	10,703,696	46.37
其中：银行借款	11,518,340	48.48	8,762,396	39.24	10,703,696	46.3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82,117	1.6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7,031	14.30	1,926,345	8.63	2,125,538	9.2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0,894	11.03	1,082,062	4.85	1,412,197	6.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4,078	2.63	609,958	2.73	509,105	2.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657	0.63	188,060	0.84	202,292	0.88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	3,402	0.01	46,265	0.21	1,944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382	0.44	84,748	0.38	72,769	0.32
其他有息流动负债	152,459	0.64	850,000	3.81	-	-
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152,459	0.64	850,000	3.81	-	-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15,553,329	65.47	11,623,489	52.06	12,902,003	55.89
长期借款	4,495,725	18.92	6,555,644	29.36	6,018,093	26.07
其中：银行借款	3,022,725	12.72	6,488,672	19.40	5,977,110	18.4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473,000	6.20	66,972	9.96	40,983	7.67
应付债券	1,995,277	8.40	2,602,958	11.66	2,403,561	10.41
其中：中期票据	307,408	1.29	851,838	3.82	1,071,512	4.64
企业债券	-	-	-	-	-	-
公司债券	1,024,787	4.31	795,076	3.56	436,007	1.89
金融债券	307,147	1.29	256,394	1.15	256,312	1.11
美元债券	355,935	1.50	699,651	3.13	639,730	2.77
其他有息非流动负债	1,712,981	7.21	1,546,476	6.93	1,759,596	7.62
其中：租赁负债	634,689	2.67	472,008	2.11	473,999	2.05
永续类债券	906,914	3.82	899,688	4.03	918,261	3.98
资产支持证券	171,378	0.72	174,780	0.78	367,336	1.59
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8,203,983	34.53	10,705,079	47.94	10,181,249	44.11
合计	23,757,312	100.00	22,328,568	100.00	23,083,252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711,985	90.01	1,798,094	40.00	12,510,079	76.30
保证借款	1,087,979	9.14	1,872,145	41.64	2,960,124	18.05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502	0.03	825,487	18.36	828,989	5.06
质押借款	96,991	0.82	-	-	96,991	0.59
合计	11,900,457	100.00	4,495,725	100.00	16,396,18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的 76.30%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之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之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16,496	84,226,363	93,19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7,482	79,644,949	89,78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013	4,581,414	3,404,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0,556	10,850,329	11,652,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5,932	11,996,547	13,65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76	-1,146,217	-2,002,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6,077	25,434,006	25,439,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6,493	27,466,323	27,04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	-2,032,317	-1,605,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338	1,470,707	-293,7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927	6,461,588	4,990,88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04,649 万元、4,581,414 万元及 2,779,01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正，体现了较好的资金管理和资金控制能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1,176,765 万元，增幅 34.56%，主要系地产板块支付拍地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802,401 万元，降幅 39.34%，主要

系销售回款下降及采购节奏变化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2,131 万元、-1,146,217 万元和-815,3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05,982 万元、-2,032,317 万元和 9,58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持续扩大，主要系地产板块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由负转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7	1.39	1.34
速动比率	0.76	0.70	0.65
资产负债率（%）	65.35	69.01	70.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9	5.29	5.44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39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0 和 0.76。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9%、69.01% 及 65.3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4 倍、5.29 倍及 4.99 倍。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

良好信用关系，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7,266,509	72,717,937	65,146,737
营业毛利率	8.34	8.71	10.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7	4.20	4.3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7.75	8.04
利润总额	2,117,082	2,284,688	2,380,535
净利润	1,384,268	1,622,587	1,584,809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46,737 万元、72,717,937 万元及 67,266,50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571,199 万元，增幅 11.6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451,428 万元，降幅 7.50%。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8,205,845 万元、66,384,170 万元及 61,654,22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178,325 万元，增幅 14.05%；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729,944 万元，降幅 7.13%。

3. 毛利润及毛利率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940,892 万元、6,333,767 万元及 5,612,28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5%、8.71%及 8.34%。

4. 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838,183	1,954,253	1,967,386
管理费用	1,152,855	1,070,085	1,185,7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81,839	67,920	65,174
财务费用	572,873	599,108	418,620
合计	3,645,750	3,691,366	3,636,901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36,901 万元、3,691,366 万元及 3,645,75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54,465 万元，增幅 1.50%；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45,616 万元，降幅 1.24%。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7,386 万元、1,954,253 万元及 1,838,18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3,133 万元，降幅 0.67%；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16,070 万元，降幅 5.94%。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5,721 万元、1,070,085 万元及 1,152,85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15,636 万元，降幅 9.75%；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2,770 万元，增幅 7.73%。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5,174 万元、67,920 万元及 81,83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746 万元，增幅 4.21%；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3,919 万元，增幅 20.49%。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18,620 万元、599,108 万元及 572,87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80,488 万元，增幅 43.12%，主要系净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6,235 万元，降幅 4.38%。

5.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130 万元、395,051 万元及 775,74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40,921 万元，增幅 55.45%，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80,693 万元，增幅 96.37%，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8,215 万元、-718,982 万元及-555,32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持续较高，主要系农粮板块受原材料

价格波动，存货跌价减值变动所致。

7. 营业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396,043 万元、2,110,191 万元及 2,060,00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285,852 万元，降幅 11.93%；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50,185 万元，降幅 2.38%。

8. 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4,809 万元、1,622,587 万元和 1,384,26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存在波动。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一级及二级）共计 33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2）本公司的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银虹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建筑实业公司	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OLOUR BRIDGE HOLDINGS	合营企业
P&O CIL Sociedad Anonima	合营企业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青海锐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鑫驰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滨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Garbo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绍兴奈森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嘉兴市秀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粮悦兴城（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百旺丰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本富基金公司	联营企业
Mourilyan Molasses Terminal Company Pty. Ltd.	联营企业
安徽省万鑫粮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健服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百奥茵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储粮大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柒-拾壹（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食成都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时尚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中纺棉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纺广告展览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欣润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地海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utlave Investments Limited	联营企业
Kerry Glory Holdings Inc.	联营企业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Grand Sliver (Laiyang) Co.Limited	联营企业
Lassiter Limited	联营企业
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可口可乐装瓶生产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PMC Holding	联营企业
达隆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ovantis SA	联营企业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FANCY MERIT LTD	联营企业
Aval Rural S.G.R	联营企业
Sítio O de Quequén S.A.	联营企业
Terminales Graneleras Uruguayas Sociedad Anonima	联营企业
FR Waring Holdings Pty	联营企业
北京悦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3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954	7,924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635	778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包装（武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28	706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95	30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75	11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07	1,266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群合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1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8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0	182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606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31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咖世家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361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13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7	346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兴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0	2,189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4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燦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3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0	140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16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5,051	24,70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装瓶商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479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8	395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珠海富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	协议定价
合计			560,765	39,371	

表：2022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4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13	-	协议定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92	751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70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0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4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7	51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686	-	协议定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辽宁秋然钢板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1	70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30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7	12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7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1	46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91	11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40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4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1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臻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8	368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	56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5,199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9,930	1,943	

表：2021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37	68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607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71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1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64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0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24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571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5	208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4	304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7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4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进口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22	-	-
接受劳务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4	-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4	-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	-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	-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24	-	-
经纪佣金	怡安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2	-	市场定价
合计			37,209	1,19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FR War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联营企业	127,793	6,10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493	4,48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Womai Food (Japan) Co.,Ltd	联营企业	16,65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59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2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贵阳玉贝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9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勐海六大茶山古茶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9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4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贵州好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ZAVKOM-ENGINEERING LLC	其他关联方	260	29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585	69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47	11,663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4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08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Garbo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2,458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91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1,88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9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73	731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南京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6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5	103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90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51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苏州金悦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0	102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8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1	199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01	1,319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64	280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1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9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8	174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	265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温岭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装瓶商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384	69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97	49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8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	1,01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	协议定价
合计			234,931	28,625	

表：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FR War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联营企业	129,259	5,29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092	5,12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913	23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23	66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18	30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东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71	2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97	2,28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29	25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97	12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94	10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89	17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0	2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8	19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谢裕大（合肥）茶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7	105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5	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5	0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4	1,79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0	5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0	4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	5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4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	65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	7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	1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2	2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359	12,13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457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Garbo Comme Prop FundL.P.	合营企业	2,419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9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1,88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2	94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9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1,171	4,12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16	21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7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7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1	290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3	1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1	16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2	16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2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10,87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家佳康（东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6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4	875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ZAVKOM-ENGINEERINGLLC	其他关联方	811	23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9	268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2	75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秋然钢板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8	7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13	-	协议定价
合计			261,576	36,116	

表：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服务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496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怡安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36	9,353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Garbo Comme Prop Fund L.P.	合营企业	1,983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其他关联方	1,875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34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5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温岭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6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服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73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9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7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8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7	125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6	200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8	371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2	1,727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6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6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3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郑州市悠活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	协议定价
提供服务	福建中粮制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	市场定价
提供服务	其他小额合计	——	21	-	-
销售商品	FR Waring (International)(Pty) Ltd	联营企业	149,362	15,10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719	3,35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631	3,95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85	11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05	1,16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01	92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03	1,93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06	50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农牧（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49	799	合同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63	1,447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24	65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LLCZAVKOM-ENGINEERING	其他关联方	957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1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9	11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进口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3	24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3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0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现代牧业洪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3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5	1,00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6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7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6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7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沈阳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蒙牛乳业（当阳）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潮州市紫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12	-	-
合计			320,719	43,087	

（3）其他交易情况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77	290,25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993	218,20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89	28,87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04	25,21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3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43	43,14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35	34,38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57	20,73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7	8,765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79	48,89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88	45,83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0	8,15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4	15,32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9	18,78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9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7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1	9,73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杭州燊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0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1	49,220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7	26,53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其他小额合计	——	76	669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09	579,43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78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85	38,43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655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92	9,50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5	3,187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8	55,058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3	6,50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0	7,05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1	2,137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2	19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1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	3,684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其他小额合计	——	417	602	协议定价
合计			91,569	1,598,509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54	576,17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48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49	38,059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37	17,38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25	50,565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90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89	100,48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88	100,69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7	27,62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7	41,188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4	27,19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7	6,71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8	18,36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广州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0	40,73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6	5,274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7	3,54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	28,987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	88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其他小额合计	——	57	6,55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56	333,315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93	210,38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59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69	24,65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86	47,09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35	33,45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42	43,70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68	47,43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23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09	18,617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0	64,52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434	22,89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98	17,70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86	18,05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48	359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7	16,54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6	18,03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9	14,66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0	9,94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8	99,500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9	7,989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8	14,79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其他小额合计	——	-47	14,763	协议定价
财务费用	Terminales Graneleras del Uruguay	联营企业	-19	-	协议定价
财务费用	Sitio 0 de Quequén S.A.	联营企业	-371	-	协议定价
合计			108,525	2,168,819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191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49	254,77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36	34,656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01	54,13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27	72,65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20	39,34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57	16,17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61	64,559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43	98,70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6	4,16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1	10,13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5	26,06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7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8	8,094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5	6,37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5	15,966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	12,907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1	19,93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其他小额合计	——	432	-	-
利息收入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419	69,19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100	280,36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985	214,330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447	30,657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77	27,539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12	52,54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04	4,00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27	52,16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05	63,945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50	91,53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71	30,407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6	17,09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43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5	28,97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9	28,85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5	16,799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17	16,48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21	16,12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天津金航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2	17,22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0	14,167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3	13,909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1	26,42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7	9,46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4	126,68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0	102,000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9	1,050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	11,38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其他小额合计	——	163	-	-
管理费用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7	-	市场定价
管理费用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	市场定价
合计			148,732	2,101,93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FR War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联营企业	6,107	5,290	15,10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81	5,121	3,951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4,126	4,126	2,884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52	2,543	1,727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283	-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17	1,799	1,003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31	866	-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661	3,356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309	1,447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9	290	-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7	253	1,932
ZAVKOM-ENGINEERINGLLC	其他关联方	292	237	-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233	923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	200	200
辽宁秋然钢板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3	193	-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90	116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70	-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66	371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	156	-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4	146	-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29	1,163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20	-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16	-
Sitio 0 de Quequén S.A.	联营企业	-	116	-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16	118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06	5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05	-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5	94	-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94	-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79	-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65	-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56	-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2	-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2	-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7	-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39	-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7	-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	25	-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3	-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1	-
中粮家佳康（东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21	-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0	-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6	-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5	-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3	-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1	-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1	-
新疆蒙牛天雪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0	-
怡安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63	-	9,353
中粮家佳康农牧（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799
中粮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655
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243
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25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19	-	-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9	-	-
海南国际旅游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8	-	-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0	-	-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	-
其他小额合计	——	696	12,136	752
合计		35,576	38,968	46,724
其他应收款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0,251	333,315	280,364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206	210,383	214,330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99,500	102,000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4,952	94,952	91,531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81,740	81,740	81,74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595	64,523	63,945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698	61,419	69,191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509	54,404	60,137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454	52,067	77,253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664	50,664	50,664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438	47,438	75,209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148	47,094	52,548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5,836	43,703	52,168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601	35,678	62,112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381	33,458	28,974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500	27,500	27,500
杭州盛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5,000	25,000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16	24,652	27,539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2,892	22,892	21,372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58	22,396	29,716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64	21,864	29,472
天津金航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1,243	17,224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997	19,914	19,891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403	19,403	26,421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52	18,617	28,858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786	18,056	16,799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8,033	30,407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33	17,701	16,484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057	16,961	17,091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33	16,543	14,167
辽宁保利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680	15,680	14,405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155	15,155	15,144
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75	15,075	15,410
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850	14,850	15,180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891	14,798	-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328	14,661	13,909
苏州金悦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12	14,141	17,043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61	12,361	21,861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02	10,305	-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1	10,199	16,123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9,941	9,464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872	7,989	126,683
西萨摩亚俊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19	7,519	-
中土畜华林贸易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471	-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79	5,259	5,648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广州市东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3,427	-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3	3,028	11,383
Garbo Comme Prop Fund L.P.	合营企业	4,877	2,419	1,982
众智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65	2,375	2,175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108	2,108	2,108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951	1,886	1,886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	1,430	-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220	1,200	1,050
成都德康宏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8	758	435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12	712	712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93	-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9	359	30,657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8	358	358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0	310	596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211	211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87	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2	173	135
廊坊华升富士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96	-
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94	94
高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84	-
中国土产畜产海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4	-
群合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50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3	43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6	17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4	25
河南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9	19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16	16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765	-	128,798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86,563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4,006
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966
深圳瑞诚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	-	857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343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8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50
Color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合营企业	-	-	27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18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5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406	-	-
中粮饮料（CCBMH）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77	-	-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538	-	-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388	-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35	-	-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9	-	-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6	-	-
其他小额合计	——	669	29	67
合计		1,788,745	1,816,486	2,256,700
预付账款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1	-	-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5	-	-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7	-	-
Sitio 0 de Quequén S.A.	联营企业	-	327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62	-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3	-
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469
BORDEAUX WINE STARS	其他关联方	-	-	19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5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	-	51
中粮进口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9
北京悦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3
其他小额合计	——	103	13	-
合计		1,226	414	776
合同资产				
ZAVKOM-ENGINEERING LLC	其他关联方	6	-	-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	-	-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	2
其他小额合计	——	-	5	-
合计		9	5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FANCY MERIT LTD	联营企业	38,987	40,952	37,489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344	-	-
杭州盛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000	-	-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587	-	-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00	-	-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90	-	-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00	-	-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54	-	-
合计		143,962	40,952	37,489
其他流动资产				
Terminales Graneleras del Uruguay	联营企业	-	394.2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合计		-	394.20	-
应收款项融资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3,600.00	-
合计		-	3,600.00	-
应收股利				
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4,449.85	-
合计		-	14,449.85	-
应付账款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698	18,046	21,84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471	15,201	-
FR War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联营企业	7,482	6,799	-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16	4,140	-
杭州兴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89	1,500	-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751	-
杭州浙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617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5	515	-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368	-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5	268	-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5	199	304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2	125	208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00	-
辽宁秋然钢板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70	-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6	-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6	-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6	-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1	-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680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707	-	-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24	-	-
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0	-	-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6	-	-
中铁房地产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0	-	-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78	-	-
中粮包装（武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6	-	-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6	-	-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5	-	-
Womai Food (Japan) Co.,Ltd	联营企业	153	-	-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7	-	-
其他小额合计	——	333	11	152
合计		87,488	48,849	23,185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9,431	576,173	254,771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47,391	153,271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05	100,692	98,70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00,485	72,650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3,900	53,900	29,400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0,565	54,131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03	41,188	-
广州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0,730	-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435	38,059	39,345
西萨摩亚俊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38,039	-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9,263	35,640	-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196	28,987	20,25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87	27,623	26,065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7,195	-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058	22,203	-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8,361	-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500	17,500	17,500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37	17,383	20,280
温岭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6,320	16,320
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15	15,704	23,704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4	15,584	34,65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5,201	-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000	15,000	15,000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13,861	13,861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061	12,041	12,041
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0,065	10,065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089	8,089	8,089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75	8,067	-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0	6,900	6,600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52	6,712	6,372
南京锦官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65	6,065	35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0	5,274	4,86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517	4,386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274	20,720
保华投资 BAO HUA INV LTD	其他关联方	-	3,574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84	3,540	4,163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3	3,336	15,966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3,304	-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48	3,041	-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2,555	-
高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02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群合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267	-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200	1,200
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1	1,051	1,051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38	881	1,122
武汉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0	750	750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9	749	749
CUT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联营企业	-	635	-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7	500	-
建发房地产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0	450	1,266
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446	446	-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368	-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322	226	-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25	227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	200	-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	200	8,094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191	1,470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	110	110
Reco Joy City Private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111	109	300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4	103	2,586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方	-	79	-
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79	221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71	71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64	66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4	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3	53
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40	-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32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49,534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64,559
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9,930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6,172
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2,907
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0,534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	-	10,132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8	-	4,220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	-	3,500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其他关联方	-	-	3,148
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50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267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694	-	65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0	-	329
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	-	2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32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30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21
苏州金悦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9
Gloria Int'l Hotels Ltd	其他关联方	-	-	16
CPMC Holdings Limited	联营企业	-	-	15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2
怡安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	8,218	-	4,377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011	-	-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019	-	-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566	-	-
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24	-	-
广州侨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80	-	-
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590	-	-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2	-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6	-	-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	-	-
其他小额合计	——	602	6,662	26
合计		1,022,121	1,583,957	1,305,761
预收款项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875	-
贵州好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	-	-
贵阳玉贝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	-
中粮进口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	-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	-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	-	-
蒙牛（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	-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3	43	-
其他小额合计	——	1	11	-
合计		227	929	-
合同负债				
COFCO Joycome Foods(Dongtai) Limited	联营企业	-	800	-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128	-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	100	143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8	19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427
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75
中粮进口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158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6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	-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	-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	-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	-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	-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	-
其他小额合计	——	1	10	52
合计		180	1,056	991
长期借款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1,000	521,000	411,827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0,000	270,000	235,000
合计		521,000	791,000	646,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1,000	-	-
合计		281,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0	-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0
江苏中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0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70	-	-
合计		1,770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065	-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601	-	-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000	-	-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893	-	-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800	-	-
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86	-	-
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9	-	-
合计		141,375	-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规定，与交易涉及关联方签署了相应的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明显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0，对参股企业的对外担保余额 435,822.35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 0.60%，占发行人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1.7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

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要求管控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大悦城控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0,000.59 万元，由于截止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发行人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76,432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 5.85%，占发行人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16.89%。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1,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诉讼冻结款、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售房款和维修基金、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揭贷款保证金、银行监管户资金及其他
应收票据	17,61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76	借款质押
存货	1,989,984	借款抵押、贷款质押、诉讼冻结、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213,908	借款抵押、房地产抵押
无形资产	129,42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581,192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2	诉讼保证金
合计	4,276,432	-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了“中信建投—沈阳大悦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18.01 亿元，期限 15 年，大悦城控股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存在未来经营收入应收账款质押及标的物业抵押的情况，优先级每半年付息，固定还本；次级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兑付。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大悦城控股存在为子公司、参股公司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优势

（1）公司农粮业务对维护全球粮食供应链稳定畅通的贡献突出。中粮集团立足全球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构建了集收储、加工、物流、销售贸易、分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全球 140 多个国家，在玉米、小麦、大豆等多个核心品种上形成了全球配置能力，已搭建起联通全球农粮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的稳定粮食走廊，成为全球农粮供应链的重要组织者与参与者，对维护全球粮食供应链稳定畅通的贡献突出。

（2）公司控股的多家上市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持有的股权市值高。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参控股 15 家上市公司，其中直接控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73%股权、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权以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78%股权并形成控制；直接参股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0.3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上述股票参考市值⁴合计 253.33 亿元。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中，中粮糖业食糖业务年经营量占全国消费市场的 21%，大悦城控股品牌影响力强，中粮资本金融业务布局完善，对公司主业利润贡献度高；间接控股的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下辖核心产品中粮可口可乐覆盖了 81%的国

⁴ 参考市值以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

土面积和 49.4% 的中国大陆人口。

2. 关注

（1）政策及市场环境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盈利能力易受国际贸易环境、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及原材料、食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其中地产业务因销售不及预期并持续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3 年净利润仍处低位水平。

（2）公司短期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23 年度，公司短期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占全部债务比重上升较快；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短期债务为 1702.45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35.86%，占全部债务比重为 71.56%。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36.0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64.6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971.42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4 只/642.20 亿元人民

⁵ 本节汇率采用 2024 年 6 月 2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USD=7.1268CNY。

币，累计偿还债券 742.91 亿元人民币。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405.95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4 中粮 01	中粮置业	2024-01-16	2027-01-18	2029-01-18	3+2	7.00	3.13	7.00
2	23 中粮 01	中粮置业	2023-04-13	2026-04-17	2028-04-17	3+2	10.00	3.34	10.00
3	22 中粮 02	中粮置业	2022-01-17	2027-01-19	2029-01-19	5+2	5.00	3.49	5.00
4	22 中粮 01	中粮置业	2022-01-17	2025-01-19	2027-01-19	3+2	10.00	3.08	10.00
5	20 中粮 02	中粮置业	2020-03-25	-	2025-03-27	5.00	6.00	3.60	6.00
6	19 中粮 01	中粮置业	2019-01-07	2022-01-10	2025-01-09	3+3	16.60	3.94	1.69
7	23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	2023-01-17	2026-01-19	2028-01-19	3+2	20.00	3.97	20.00
8	22 大悦 02	大悦城控股	2022-12-15	2025-12-19	2027-12-19	3+2	15.00	4.27	15.00
9	22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	2022-10-25	2025-10-27	2027-10-27	3+2	15.00	3.13	15.00
10	20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	2020-07-31	2023-08-04	2025-08-04	3+2	20.00	3.78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24.60		109.69
公司债券小计							124.60		109.69
11	24 中粮 MTN001	中粮集团	2024-06-19	-	2034-06-21	10.00	10.00	2.53	10.00
12	24 中粮 SCP003	中粮集团	2024-03-08	-	2024-09-07	0.49	15.00	2.00	15.00
13	24 中粮 SCP001	中粮集团	2024-03-05	-	2024-09-03	0.50	15.00	1.98	15.00
14	22 中粮 MTN003	中粮集团	2022-07-20	2025-07-22	-	3+N	25.00	2.96	25.00
15	22 中粮 MTN002	中粮集团	2022-02-17	-	2025-02-21	3.00	15.00	2.80	15.00
16	22 中粮 MTN001	中粮集团	2022-02-10	-	2025-02-14	3.00	15.00	2.80	15.00
17	21 中粮 MTN002	中粮集团	2021-08-25	-	2024-08-27	3.00	20.00	3.09	20.00
18	23 中粮置业 MTN001	中粮置业	2023-08-17	2025-08-21	-	2+N	15.00	3.45	15.00
19	22 中粮置业 MTN001	中粮置业	2022-12-27	2024-12-29	-	2+N	15.00	5.10	15.00
20	24 大悦城 MTN002	大悦城控股	2024-04-02	2027-04-03	2029-04-03	3+2	15.00	3.10	15.00
21	24 大悦城 MTN001	大悦城控股	2024-03-27	2027-03-28	2029-03-28	3+2	20.00	3.18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80.00		180.00
22	24 中英人寿 永续债 01	中英人寿	2024-06-25	2029-06-27	-	5+N	15.00	2.50	15.00
23	20 中英人寿 01	中英人寿	2020-05-29	-	2030-06-02	10.00	10.00	5.05	10.00
24	19 中英人寿 01	中英人寿	2019-07-12	-	2029-07-16	10.00	15.00	5.24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25	中粮香港 3.1% 永续债	Blossom Joy Limited	2020-10-21	2025-10-21	-	5+N	35.63	3.10	35.63
26	中粮香港 2.2% B20301021	Blossom Joy Limited	2020-10-21	-	2030-10-21	10.00	35.63	2.20	35.63
27	23 粮期 C	中粮期货	2023-07-24	-	2026-07-26	3.00	5.00	3.43	5.00
其他小计							116.26		116.26
合计							420.86		405.95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粮香港下属 SPV 公司 Blossom Joy Limited 发行面值总额为 5 亿美元永续债，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5 亿元永续债，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 种	注册机 构	注册 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未发行 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 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粮集团有 限公司	TDFI	交易商 协会	-	2024-04-23	10	-	2026-04-22	-
2	中粮集团有 限公司	小公募 公司债	上交所	300	2024-06-21	-	300	2026-06-20	-
3	中粮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小公募 公司债	深交所	40	2023-03-14	17	23	2025-03-13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 充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 计				340		27	323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

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前，应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经有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专业化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保密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保密防范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

信息知情人对发行人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接触到该等信息的员工。

4. 发行人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有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

保障，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管理部负责人是本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人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主要职责包括：

（1）了解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2）协调、组织和落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制定并完善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等；

（3）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支持和配合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1）重视并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支持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

（2）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听取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工作汇报；

（3）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代表发行人对外发布发行人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三）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专业化公司应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提供信用类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专业化公司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

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

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

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半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时，某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则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外，甲方在定期报告中还应披露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

并就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时，某期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则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外，甲方在定期报告中还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

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时，某期债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则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外，甲方在定期报告中还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3.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仅适用于永续期债券）；

(29)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仅适用于永续期债券）；

(30)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1)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上甲方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并应当保证书面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商业保险；（2）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3）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4）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其专人【张扬，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邮箱 zhyang@cofco.com；王帅，中粮集团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邮箱 wangshuai@cofco.com】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20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乙方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甲方应当至少派出一名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乙方现场

排查工作的协助。如乙方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甲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3.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金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乙方名称、商标。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3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

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每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应当提供必

要的配合。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

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乙方或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提供。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甲方应协助提供增信主体（如有）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甲方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乙方督促增信主体（如有）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各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期。

前述的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甲方于当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另行支付当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23 增值税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包括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金额。

(2) 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如甲方向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在向甲方首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②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③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先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乙方对本次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仅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
- (1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仅绿色公司债券适用）；
- (1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仅乡村振兴公司债券适用）；
-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8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

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

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对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乙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本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疫情、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参加或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申请保全、参与破产程序等），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由于甲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乙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甲方同意并承诺将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

10.3 由于乙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乙方同意并承诺将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

10.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甲方、乙方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本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1.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
- (3)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双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给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不应给予对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双方均不应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应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应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本条款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双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⁶

联系人：王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电话号码：010-85006334

传真号码：010-85615322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晓晨、李伟、许菲菲、裘索夫、杨赫、罗煜杰、黄凯华、崔迪君、葛正煜、向河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已变更为李国强先生，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思溢、赵昕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92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45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郜爱龙、周静磊、陈天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0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5 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人员/联系人：万源、刘可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5 层

电话号码：010-65637181

传真号码：010-65693838

邮政编码：100004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曹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号码：18612689940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8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涛

电话号码：010-51997520

传真号码：010-51997688

有关经办人员：廖欣宇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58 号 1 层 101B、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涵

电话号码：010-65286371

传真号码：010-56070594

有关经办人员：孙曼琦

八、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一）中信建投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资产管理部、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国际共持有中粮糖业（600737.SH）676,806 股，持有中粮科技（000903.SZ）224,595 股，持有大悦城（000031.SZ）股票 112,233 股，持有妙可蓝多（600882.SH）股票 17,400 股，持有中粮包装（00906.HK）403,000 股，持有蒙牛乳业（02319.HK）117,000 股，持有中粮科工（301058.SZ）256,400 股，持有中粮资本（002423.SZ）338,579 股。

（二）招商证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蒙牛乳业	02319.HK	1,187,000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中粮糖业	600737.SH	8,809,200
中粮科技	000930.SZ	242,000
大悦城控股	000031.SZ	107,800
酒鬼酒	000799.SZ	700
中粮资本	002423.SZ	265,804
妙可蓝多	600882.SH	85,900
中粮科工	301058.SZ	40,3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持有 22 中粮 MTN003 共计 2,000 万元（不包括包销账户）。

（三）中金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中粮糖业	600737.SH	1,873,659
中粮科技	000930.SZ	2,234,332
大悦城控股	000031.SZ	1,279,663
蒙牛乳业	02319.HK	157,000
酒鬼酒	000799.SZ	284,898
中粮家佳康	01610.HK	500,000
现代牧业	01117.HK	6,684,000
中粮资本	002423.SZ	1,380,785
妙可蓝多	600882.SH	456,437
中粮科工	301058.SZ	100,72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期债券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国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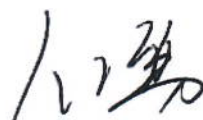
李国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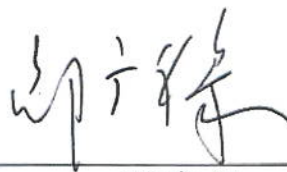
白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广禄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庄小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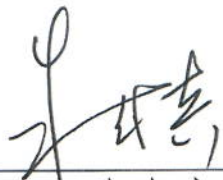
谢海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来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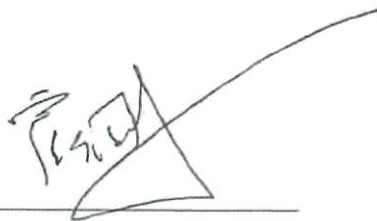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确认意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申请文件，一致确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下各期发行文件并履行规定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o Qi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霍启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高翔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新东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曲林

曲 林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徐光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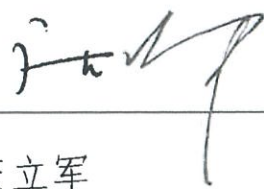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庆立军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慧青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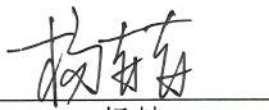
2024年 5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裴索夫


杨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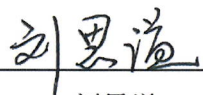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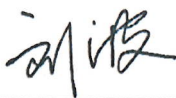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思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 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天一

许天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万源 刘可欣
万源 刘可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孔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
1100024002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宏浩
110101504828

刘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志强
110002400320

史志强

杨宏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浩杰
110101500280

白浩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联系人：王帅

电话：010-85006334

传真：010-8561532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晓晨、李伟、许菲菲、裘索夫、杨赫、罗煜杰、黄凯华、崔迪君、葛正煜、向河伟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